

保勝，經本部堂歷次奉到嚴催諭旨，恭錄，分別咨照，暨貴提督來牘，陳請各節，詳細批示，各在案。惟道路綿遠，誠恐文牘有未能詳盡之處，自應專派數員，星夜馳赴保勝，貴提督營次，傳達文件，及本部堂招徠之意，面加開導，迅催貴提督遵旨，啓程入關，先至滇境，再來粵地，勿稍觀望。至如何安頓啓程，一切均應遵照本部堂批示辦理。倘貴提督別有請示之處，卽由該委員就近稟商岑部堂，裁酌妥辦，免致函商往返，更延時日，是爲至要！查有湖南試用州判孫鴻勛前經赴越，情形較熟，應仍委令前往。併查有記名總兵馬宗駿，廣東補用通判陳文墉，堪以一併派委前往，除札該委員等，遵照束裝，馳赴保勝，貴提督行營，賚送文件，切實轉致一切，俾得迅速入關，以符款議。至貴提督來粵，統帶所部，前請刊發行營木質關防，事屬可行，當經批准給發，茲交該委員帶往，暨各該營營官關防，一併帶交貴提督轉給，統俟貴提督行抵雲境時發給，俾資沿途統率約束。惟此五營，應俟到龍州後，方可添募足額，此時只帶得力本部以精爲貴，千人卽不爲少，斷不宜多帶關外游勇，致滋煩累。本部堂具有深意，貴提督當能深喻。又前請保獎得力人員，已准開單稟請核奏，茲先發起五品功牌一百張，八品功牌一百張，亦由該委員帶往，查核姓名籍貫，發交貴提督，轉給所部出力弁勇，造冊呈報查考。除分別咨行外，相應照會，爲此照會貴提督，務卽查照辦理！須至照會者。右照會記名提督劉，光緒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公奉此照會，隨又接奉雲、貴總督岑毓英照會函信多件，均催入關，又奉欽差督辦廣東軍務兵部尙書彭玉麟照會，均錄諭旨，催調入關事。

時疊奉張督數次祕密照會，均頻催促，計各照會函文文牘等件，已有十餘廿起。且岑、張兩督，均派有委員，催

促成行，公意始決。先是，公因疑不決，往問三婆神降童，以定行止。神曰：『已奉上諭，去亦無妨。今爾部下數千之衆，從征轉戰，亦已多年所，個個皆能征慣戰，從前落泊，故捐妻子，棄土壤，拚一身而犧牲之，相跟公，意欲何爲？富貴耳；今聞天朝迭次上諭，併調入關，昔日相從爾之各將士，大都無不欲回祖國，希冀特殊保獎，或得一官半職，光榮其身；倘若不入關，恐人心從此渙散，將此土崩瓦解，誠難逆料，究不如去之爲愈。去，去，去，爾毋懷疑！爾去之後，永享天朝富貴，斷無還越之日，至爾子輩，亦無人重復一履越地，或者爾孫輩，將來有人托足其間也。我言如是，爾姑誌之可也。』公意決計入關，此等風聲傳出，各土人聞之，該處南人士客數千之衆，各人恐慌，紛紛來求公。公曰：『此係祖國大皇帝九次上諭催促，不可逆命。』公顧謂南人之各董里長等曰：『我去之後，爾等亦當投順老番，不可逆他，因爾們之勢力，已無人可與他對敵了；有不得不順之勢。但不可從他之教！爾等期候，我入關三年，到去天朝，察看如何；如果三年并無什麼消息，彼時從教與不從教，乃可任便行之。但老番來，爾們備辦牛酒等禮送之，你等各長見之，但已剃頭者，切不可去，恐他查出，恐他說爾們裝客人嚇他，不得了；又或疑爾們裝扮黑旗之人嚇他，更不得了。』時因岑毓英四處派差弁，逼令各南人剃頭，間中亦有多少被逼，無奈何剃的，是以公有此之吩咐耳。時十洲阮某等各頭目，怒岑勒公入關，欲互相率隊來攻。公偵知有這點消息，登即派人馳往勸解，說明入關之舉，乃天朝大皇帝之意，非岑意，切不可誤會，致起干戈鬧事，云云。其事遂寢。公已允諾入關，即預備檢拾一切，并稟請岑督，給發木印一顆，文曰：『統領福軍記名提督之印。』此印暫時封固，後到陽西地方，奉到行知，奉上諭：『劉永福着

以提督記名，并賞戴花翎，欽此。」各等語奉到，即將前印啓用。公於六月初間，已定了入關之計，所有各兵士，共挑選三千人，所有家眷金銀，及揀選槍枝，配足彈藥械各件，擬定隨帶往去外，尚有積穀十餘萬，大銅礮數十尊，火藥槍枝鉛彈，及戰船等，計共尙值銀十餘萬兩，不能帶往，卽在該處發賣，又恐稽延日子。岑軍營務處梁道某，探悉來見公曰：『此等重大物件，不能搬運，爾可轉撥交給與我軍，稟明岑帥毓英，存案點收之後，卽登記，由岑帥移行兩廣督部堂，爾到廣東，自然估價，照給與爾收用。』斯時公乃樸實之人，聽信他言，盡將各物，點交與他，驗收以後，又奉岑督備案。到六月中旬，岑毓英已由河口返上雲，省留其弟岑毓寶帶數千人守河口。六月下旬，公挑選三千精銳已定，先將火藥子彈均當街衢裝釘，用封皮封固停當，計共百數十箱，另有祕裝廢鐵數箱，封固，面稟明內金某千兩，先行運去；蓋用此以爲探路，所有心腹人均不知。各箱裝好，先行僱伕運去三分之一，以數百人隨之，再數日，又僱伕搬運一份，亦以數百人隨之，所有眷屬家私，不貴重之物件，每一次搬運，亦間有一二十挑在內。及至七月初間，公始帶兵士除先去之一千人馬，尙有二千左右，公率帶心腹千餘人隨行，所有公之家小數十名，一概起程，又留數百人隨尾，遲得日把，始拔全隊。所有各老兄弟家小，願入關者，一概帶統，計不下四千人，連伕役人等，亦有五千左右矣。粵督委員孫鴻勛，亦隨送公行。此時一般強士，個個歡欣，人人喜樂，皆相謂得回祖國，光宗耀祖，親友交遊，重相見面。一路行行，所到各處，皆知公奉旨入關，聲勢亦壯矣哉。公由船向雲南南西地方而往。七月十一二，始到南西，蓋南西離保勝不過百餘里，水道曲折，且緩緩而行，是以遲到，行李軍械係由陸行，早日已到。公之初起

程，水陸兩途，兼程而去之故也。公在南西，凡屬舊部各老兄弟，無論男女老幼，每一名口給銀一條，重計十兩，共發了兩千條度。在南西住十餘日，八月初由南西起程，道經普縣古林墟、八砦圩、天生橋、平壩圩、乾河圩、交趾城、歸潮州，所到各處，或暫歇一日，或兩日不等。九月下旬，始到百色，催船落廣西百色。聽該處所來，水道極其險要，因時屬九秋天氣，水落石出，高低大小，各灘一路甚多，凡船隻到此，均要搬開貨物，用空船過灘，雖然空船，但又要先行砍伐樹木，圍縛成把，製在船之兩邊擋水，免被兩邊灘水潑滾入船，該路極爲難行也。時公坐船，將行之先，天始曉，落雨不甚大，陡然水漲丈餘，所有各灘，概行浸沒，及公船行時，水退去二三尺，甚合舟行。船卽解纜，順流而下。公臥而眠熟，不久醒起，顧謂舟子曰：『過灘否？』舟子答曰：『將到百色矣，豈正過灘耶！』公曰：『何以不搬行李？』舟子曰：『水浸過灘，不用搬物矣。』時公喏喏稱奇，蓋亦天助之也，豈偶然哉！隨後，部下家眷，各船有數張，因水退得過多，方始行船，及過灘，而又拗執不肯搬物，船遂沉沒，溺斃數十人。公之履險如夷，履危如泰者，蓋亦幸也！公平安到百色，住數日，公在百色奉到岑督行知一件，內開：『爲恭錄行知事，照得本部堂於光緒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會同兩廣督部堂張，雲南撫部院張，由驛具奏，官軍在雲南宣光、臨洮等處，先後大獲勝仗，前敵在事尤爲出力人員，分案繕單，籲懇天恩，俯准從優獎敘一摺。茲於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據報光緒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奉諭，記名提督劉永福，著賞給依博德恩巴圖魯名號，並賞給三代一品封典，欽此，欽遵，到本部堂，准此，合就恭錄行知，爲此仰該員卽便欽遵，查照，特札。右仰記名提督依博德恩巴圖魯劉永福，准此。光緒十一年七月廿八日。』公奉到此行

知，極爲欣喜，各軍員弁到賀。隨卽，公落南甯，十月初八日到。時張之洞由粵省義捐，撥銀四萬兩，兌到南甯。公收領，以爲各隊伍入關口糧。除此四萬兩以外，公尙要津貼數千兩，方能夠用。公在南甯因與委員孫鴻勳屢有齟齬，鴻勳密電粵督，謂公野性未改，不可與他帶如此多人，祇好帶一千人便是；如是張督電飭將入關各隊，挑留千人，分作五營，另親兵二百名，共一千二百人，所餘一概銷差，各士卒各給恩餉一個月。公奉到電文，自不得不遵，惟留多二百名親兵，自己出糧餉，共一千四百人。其餘銷差，各散西東，或回籍的，或暫時逗遛，那裏亦有，自不在話。先是，未入關之前，張督對公所派之人×××，面言入關不須多帶人來，祇挑三千精壯已足，一俟出來天朝，招選補足十營與他帶是耳。後公與孫委員鴻勳不對，故有此銷去千餘人之舉。十月中旬，公帶親兵二百名，及家小行李，往賓州黃外家，安置老小，暫時住落。公復回南甯，時十一月下旬矣。

十二月初間，公帶全隊，共一千四百人，往廣東省城，到梧州，張督派委員解送號衣一千二百件，包頭帶一千二百件，公接收之。十二月二十五到粵省。公之隊伍，紮燕塘營盤。公未到之先，張督飭令在燕塘建築營房，預備公到駐紮。公之親兵共四百名，隨公駐紮。時公之公館在豪賢街，張督親到看過，然後在作公館也。公到，拜謁張督，及各大小文武各衙門，已到年三十晚了。年初一，仍照例拜年。初二日，張督親到拜會，敘話頃間，未及談公事。初四日，公入見張督，敘明加選親兵緣由，請加給包頭號衣各二百件。張對公說：『爾所統之勇及親兵，一千二百名，此乃奏明在案，不能更改；爾要多親兵，爾自給糧食、軍用、衣料可也。』公又提說：『前在保勝將糧食與及重大銅礮火

藥鉛彈，概撥交岑督，奉岑督云：「將值估價，計值若干，匯回粵督給領。」現在此款應如何，請祈示明！」張曰：「并未接到岑之公事，無從辦理也。」中略敘各話，告別而出。公後屢函致岑軍營務交及岑督，言及前椿糧食軍械各件價款，當初言明價匯粵收；今張督說并無接到公事，請速行文，俾款有着，等語。初函無見聲息，其一二迭函，亦杳無音信。久之入見張督提及，亦說無文到來，公惟有無可如何，亦徒嗟慨岑軍負人而已。公自此次年初四日辭別張督，出回公館，思及燕塘營房，雖然先經張督委員起好，究未適用，諸需添築建設。數日又回明張督，領獲建費一千八百兩。半月間，工程完竣。公往來，或在燕塘營轅辦公，或在豪賢街公館辦事，各就其便，時光緒十二年也。三月，公奉旨特授南澳鎮總兵，八月間赴任。十三年三月，奉裁兩營，共四百人。公所統之營一千人，分作五營，每營二百人，故也。五月，張督調公署理碣石鎮總兵。公八月初間，到碣石署任接篆視事。八月中，回省，與水提督方公耀，入京。公因資費未敷，借張督銀二千兩，即帶跟隨十餘人，與方公同行，趁輪北上。九月下旬，抵京師，住兩粵會館。見光緒皇三次，初次由慶親王帶領引見。皇問曰：「爾幾時到？由船來？或由陸路來？」公對曰：「由船來。」皇曰：「何日到？」公對曰：「某日到。」第二次叩賀皇太后壽，亦由慶親王領引，照例叩賀，無所問答。第三次辭行，肅王帶見，光緒皇曰：「廣東虎門好否？」公對曰：「臣初到，未細看虎門之礮臺也。」言畢，叩頭辭出。公在京住時，又因費用不敷，與方公耀借銀二千兩，公捐兩粵會館費銀二百兩，又戲金銀一百兩。公送各重要王公禮物玉桂、玉器、燕窩、追風丸等，計共值銀不過三千金，分開，各送無幾。但各王爺均蒙賞收，獨禮王不收。方公耀所送各王公禮物，每一王

公大臣擔幾擔，又抬幾抬，另又銀單鐵單等不計其數。方與公比較，送禮公遜方百數十倍矣。公在京寓，因肚腹痛，聞粵人探花李文田識醫方，公請診脈開單。李君文田與公談及此次來京，公之聲名如雷灌耳，誠爲奇特之人矣。李又問送禮各王公事，公曰：『共不過二千金，不及方公之多。』李曰：『論聲名方遜公，不如且遠甚；論送禮公遜方，不如又遠甚也。』方此次定耗去數十萬，金銀主義，如是如是。十月十八出京，到天津，住數天，回到上海住個零月。由廣利大船回廣東，十二月到省。欲還兩款無着，因思前自置有火輪船一艘，即將船估價銀五千兩，撥交張督，遂得支拆歸趙。此次入京，連自籌帶之款，計共用去銀六千兩度。十四年正月，公回碣石鎮署任，親兵隨往，各隊伍仍紮燕塘。五月初間，公回省，中旬，與關心泉、劉鳳崗、劉西培等三十餘人，往遊羅浮山，到龍王觀。此觀在山高十餘丈處，屋式椽如龍形，又有龍舌，其中所安之神曰老祖，即太上老君。觀內和尚數十人，聞公到觀，紛出歡迎，團團聚觀，所有觀中諸人，無不盡出，以瞭公之威儀，甚爲敬恭之至也。羅浮山寺觀有五，公到其一者，因倦遊思返，且各寺觀相距太遠，山又太高，非旬日不能遍遊，是以返耳。八月，請假省墓，奉准。九月初，起程落賓州，一視家小。九月下旬到，全家歡聚一堂。十月初，起程往博白，廿到博白縣，擇日祭祖，及拜掃高祖邦保公之墓。十一月由博白往欽州，踏看莫家屋地，購買建造之所在也。公在欽州落業，因馮子材前有兩次函邀往欽居住，馮函中有云：『諺言：「一山不能藏兩虎，」君切不可信；夫惟英雄，方敬英雄，君祈安心！即在欽州落業爲上。』公思想馮公有此番美意，且欽州乃胞衣之地，意遂決耳。看踏後，由陸屋上賓州。十五年正月，帶家小來欽州，暫在莫家舊宅居住。三月，公回粵省，時

粵督張公之洞，升兩湖總督，公一面送張督，又迎新督李瀚章，送迎以後，時已九十月間，公回碣石任。十六年三月間，李督牌示：所有實缺人員，均回本任。四月，公奉公事，交卸碣石篆務，即往南澳鎮本任。九月，公督率南澳營兵五六營，過廈門大操，因閩浙督卞來廈門閱操也。十二月，回南澳。十七年五月，請假省墓，回欽州。到欽州，住十幾天，過廣西平福新圩，拜山後，交替劉肇基等，採辦越南潯州木料白木杉木各件，運回粵省，由廣東省河，運回欽州河井駁上，交欽建造房屋。司理人覃鴻鈞，幫理劉鳳崗、劉西培，又欽州沙尾人劉積蕃，兼理公在平福新圩拜山，與及交替辦木料，事竣，馳回欽州。時楊德盛亦在欽襄理建造事務，即交替辦理，磚瓦各料，俱一週妥。時值馮公子材回欽，與公往來晤談，甚爲相得。公欲往省，先電李督，派輪來接，嗣派兵輪名執中到龍門水口，已落船，將要開車，適馮公子材，着人投信一封，展視云：『弟卜文王掛，知近數日必有巨風暴雨，切不可開船！』等語，時因輪開車在即，公亦不介意，即鼓輪，一路風清浪靜，平安抵省，公始復函與馮公云：『接信時，適即開車，現亦平安，知關錦注，此復。』時九十月間矣。在省拜晤李督瀚章，旋回南澳鎮任。十八九年仍在南澳，無甚事，照例料理各營兵丁，所有該管地方，與及海面，均一律平清，無烽烟之告警，有上古之遺風！

九 劉永福之渡海援臺

二十年（光緒）正月初三日，御賜福字。七月在南澳，奉旨「着劉永福酌帶兵勇渡臺。」時即調帶所駐紮燕塘三營，在汕頭揀選精壯，銷去老弱，即補缺額，新招共足四營。又遣子成良，新招兩營，為統帶，八月初間到臺灣。

香林按：臺灣為東亞一鉅島，位於福建東南端。地形如彎弓，北高南下，周袤幾三千餘里。東倚高山，西薄巨海，中為臺灣市，一望平原者六十餘里。遠峯聳翠，嘉樹青葱，茂林修竹，相望於道。北至淡水洋，雞籠城，與福州相近，稍東則琉球島也。灣之外，復有沙堤，起伏相會，環抱若龍，此外則鹿耳門者，灣之門戶也；澎湖嶼者，灣之屏障也。澎湖在灣之西北，共三十六嶼，惟西嶼最高，餘皆平坦。自廈門至澎湖，水色青黛，深不可測，舟行甚險。由澎湖東南行，一日可抵鹿耳門，天然軍港也。其地土廣民稀，土番盤踞島中央，古時稱東鯤，人種與古代越族相似，隋時稱琉球，其後或稱岱圓，或稱臺灣，西人則稱之 *Formosa*，言美麗之洋也。隋煬帝遣陳稜平定其地，其後或通或不通。明末，荷蘭人踞之，旋為鄭成功所克復，移民墾殖，荆榛寢闕，握地形險要，抗清兵，延明祚，開府傳世，且三十餘年，子孫不競，宏業莫續。康熙甲子，滅於清，而明正朔絕。清既得其地，闢為臺灣府，隸福建省，後為道。光緒乙酉，建

行省，分臺南、臺北二府，設巡撫駐淡水。其地理沿革，建置經過，開發景況，人種問題，見連雅堂臺灣通史及拙著唐代蠻族考，茲不贅。

十三日，具奏云云：『奏爲恭報××遵旨帶勇前到臺灣幫辦防務，刊用關防，各日期，叩謝天恩，奏祈聖鑒事：竊××於光緒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准閩浙督臣譚鍾麟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奉上諭：南澳總兵劉永福，著譚鍾麟飭令酌帶兵勇前往臺灣，隨同邵友濂辦理防務，欽此。遵卽招募粵勇兩營，於七月初一日成軍，帶至廣東潮州之汕頭地方，候輪東渡。七月初七日，准臺灣撫臣邵友濂轉奉電旨：南澳鎮總兵著幫同邵友濂辦理防務，欽此。八月初三日，又奉電旨：劉永福着赴臺南等因，欽此。當由飭派威靖，駕時兩輪船，駛赴汕頭，迎迓××，卽令勇營乘坐，於八月五日，行抵臺南。謹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幫辦臺灣防務閩粵南澳鎮總兵關防。」叩謝天恩，卽日敬謹啓用。伏念××，粵嶠下材，毫無知識，越南之役，謬以偏師，捍衛邊徼。渥蒙獎擢，補授南澳鎮總兵，任事以來，涓埃未報，茲承恩命，幫辦臺灣防務，事繁責重，深懼弗勝。查臺灣勢處孤懸，四面受敵，必南北聯絡一氣，臨時堵禦，呼應方靈。××惟有殫竭血誠，一切籌防事宜，幫同邵友濂悉心辦理，冀酬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遵旨帶勇到臺幫辦防務，刊用關防，各日期，暨感激下忱，理合恭摺馳報，叩謝天恩，伏乞皇上聖鑑，謹奏！』硃批「知道了。」

公在臺灣之臺南，爲欽差幫辦全臺軍務事宜，並於該處起築泥營礮壘駐紮。冬十二月，御賜壽字。其時日本畏公如虎，由日本大將致函與公，以百萬利誘，請公內渡，公不允。

香林按：永福之奉命赴臺，蓋以清廷以藩屬朝鮮事，對日備戰，懼彼方襲南洋各口岸，故於臺灣置守牽掣也。先是光緒二十年，日人藉口朝鮮東學黨案，進兵漢城，清人止之不聽，旋被迫宣戰，北洋海陸軍相繼敗，二十一年三月，日人更出師，取臺灣文良港，襲踞澎湖臺灣孤懸。旋清廷與日議和，割臺灣界日。臺灣舉人會試燕京者，上書都察院，請止不聽。臺人聞變，羣情激昂。名士丘逢甲，與諸紳出謀挽救，電奏力爭，情詞惋切。謂割地議和，全臺震駭，自聞警以來，臺民慨輸餉械，無負列聖深仁厚澤，二百年養人心，正士氣，正爲今日之用，何忍一朝棄之，全臺非澎湖之比，臣桑梓之地，義與存亡，願與撫臣誓死守議；若戰而不勝，待臣等死，再言割地，亦可上對列祖，下對兆民。不報，惟飭撤回守官。於是臺民乃有獨立自主之運動。

光緒二十一年，日本遣各兵艦，陸續進臺，旋又增進巨艦。時臺撫兼督辦軍務在臺北，乃爲邵友濂。緣唐景崧奏邵辦理不善，奉上諭：邵友濂撤任，臺灣巡撫着唐景崧署理，兼督辦軍務事宜。接篆後，公往臺北，與唐薇卿會商。（香林按：唐景崧字維卿，又書薇卿。）並偕往踏營盤人馬，所布置各項，諸與公意見不合，回署譚論。公曰：「中丞這個駐所，建築不妥，且人馬多有懦弱，何不我亦過來，與中丞同住，更改營盤，裁去老弱，添補精壯，且得近與商量辦理，豈不兩有裨益耶！且中丞辦理民政，日不暇給，其軍政事宜，千頭萬緒，如絲之亂，鄙意過來相幫，尤爲妥善。不知公意以爲然否？」唐曰：「老兄在臺南，獨當一面，節制南方各統領，任便行事，已成專閫，弟雖督辦之名，亦不爲遙制，且鞭長莫及，臺南地方，實爲扼要，非有威望大員，不足以資鎮攝，老兄卽係臺南，毋庸再多一樣思想，又況老

兄顧臺南，弟顧臺北，南北兩處皆有備敵之對付，聲勢大壯，諺云：「先聲奪人。」日本豈無聞風而生畏乎！弟意已決，兄勿多疑爲是！於是，公回臺南。

香林按：永福渡臺後，與景崧意見相左，寢至交惡。江山淵丘逢甲傳嘗記述之。文云：「臺灣者，逢甲父母之鄉也，休戚與共，較他人爲尤甚，朝廷於土地之割棄，雖不足介意，所難堪者，臺灣之遺民耳。方事之起也，逢甲已竊竊憂之……及景崧與永福交惡，分兵而守，逢甲又引以爲憂。景崧者，古所謂處士虛聲者也。初爲吏部主事，喜談兵，有知兵之名……中法和議成，張之洞薦永福於朝，授欽州總兵，旋移駐臺灣，景崧亦以功授臺灣道，旋擢藩司。兵事將起，清廷以景崧知兵，特命代友濂爲巡撫。然景崧既與永福共事於越南，意見不同，怨仇日深。既爲臺撫，遂自守臺北，移永福軍於臺南。逢甲以景崧雖號知兵，而防敵禦寇，遠不逮永福，全臺形勢，盡集於臺北，臺南非其比，臺北失，足以牽動臺南，臺南失，未足以牽動臺北。景崧一人守臺北，無永福以佐之，恐守之非易，臺北一破，臺南將孤守無能爲矣。乃急詣二人，許爲之調停其意見，思所以阻永福之軍，使勿行。焦唇敝舌，繼之以泣，景崧終堅持不爲動，二軍遂分。逢甲出而嘆曰：「其殆天乎！」厥後景崧坐誤事機，臺北失守，永福孤守臺南，相持數月，率無以救臺灣之亡，一如逢甲言，不爽銖黍。倘景崧能捐私怨，而急公義，俯就逢甲之請，則臺灣未必終亡，卽亡亦未必若是之速，可敢決也。」（見小說月報第六卷，第三號丘逢甲傳）

後唐中丞，又令公往臺南所屬地方恆春縣紮守。（由臺南府落恆春縣八日路程。）該地方，荒坡野嶺，一望

無際，如深入不毛之處。其土磽極，種菜不生，土人四圍用石圍牆，高三四尺，乃可種菜，卽菜蔬極小之葱，每一條亦賣十幾文。公到時，毫無告警風聲。住七日，出外踏看地方，方知地點路線，以爲戰地之預備，後回到阿公店地方，已行踏六七日之間，忽在中途，接着唐電云：『某日，已與日本在三雕嶺開仗，我軍大獲勝仗，請公速回！』等語。公卽趕程，回到恆春。又接唐電云：『臺南鎮總兵文國本辭職已照准，其臺南鎮篆務，着劉永福兼署。』等因。公接電，卽發電與唐云：『承委兼署臺南鎮印務，祇可擔任權理數日，實緣軍隊事繁，萬不能兼顧此缺，希卽委員到接鎮篆，切盼！』唐不復電。過數天，唐自出銀一百，鑄造大總統印，製黃旗兩枝，寫「民主國」字樣，概轉旗號，不用龍旗。唐又遣人鑄造大將軍鐵印，派新放臺南道進士區鴻基往赴新任，順道賚印送與公。區送到彰化，因聞臺北大敗消息，連印帶回，不到臺南，時閏五月也。

香林按：臺灣之民主獨立運動，倡之者爲進士丘逢甲，景崧以官高，負時望，故被推爲總統，非彼首倡自爲也。先是，清廷不恤臺民呼籲，命李經芳爲割臺灣使，舉數千里之土地，千數百萬之人民，草草交割於日艦中。逢甲聞訊大哭，曰：『余早知有今日矣！雖然，臺灣者，吾臺人之所自有，何得任令之私相授受？清廷雖棄我，我豈可復自棄耶！』乃首倡臺灣自主之說，呼號於國中，登高一呼，全臺皆應。其間忠義之士，尤慷慨憤激，痛詈清廷之負臺民，而力贊逢甲之議。乃羣推逢甲爲起草，逢甲遂草草定臨時之憲法，建議臺灣爲民主國，選總統副總統各一人。開議院爲立法機關，定官制，分內部、外部、軍部等之名稱，製藍地黃虎國旗以爲國徽，羣皆贊成。次乃議總統

爲何人，衆意屬景崧，逢甲知景崧之不足以有爲也，遲疑而未決，然景崧負時望，爲臺民所歸，且景崧外亦無他人足以當斯位者，永福雖善戰，然官不高，未爲民所重，不獲已，卒從衆議。某日乃帥紳民數千人，鼓吹前導，詣撫署，上臺灣民主國總統印綬於景崧，景崧朝服出，望闕九叩首，旋北面受任，大哭而入，卽撫署爲總統府，電告自主於清廷，言遙奉正朔，永作屏藩云云。副總統一席，羣以屬逢甲，逢甲不獲辭，乃爲副總統兼大將軍，大權仍景崧操之。時永福在臺南，未覩民主國政府產生之經過，僅曾電達景崧、逢甲，謂『願與臺存亡』云。臺灣獨立運動經過情形，具見連雅堂臺灣通史卷四獨立記，茲不盡記，第記其與永福有關係者。

先是日本各兵輪，陸續駛進臺北港，唐軍爲之震恐，已無心戀戰。唐景崧特派戰事臨時督令官廣西賓州黃某，拈大令督戰。五月初，前後統兵大員，屢派人旋告勝仗，唐得了此個消息，喜出意外。其送大將軍印時，先拍一電與公，云：『景崧被百姓強立民主，爲大總統，已送印民國旗等件。崧爲萬民付託，迫得權理，現送大將軍印與公，希收啓用！公卽爲臺灣民國大將軍，統轄水陸諸軍務。至大總統一職，崧暫時權篆，事平當讓公。』云云。此電最末發，唐雖飾詞爲民所強，其實自爲之事，蓋唐心專制帝王，已非一日，其前在越南，屢勸公篡越王位，彼之意思，亦料公可爲大將，其文才不及他，將來一定爲其所得耳。閒說休敘，且言唐特派戰事臨時督令官，於唐既送大將軍印與公後，旋回到衙署時，當晚膳後，唐、黃兩相見面，唐一見之，卽滿面欣喜，謂曰：『用過晚膳否？如未，卽着廚弄飯菜。』黃曰：『未曾。』唐卽令廚再弄飯菜，加添珍味。席間，唐與黃對約，斯時唐卽欲飽聞戰事，以得詳悉勝仗情形。舉杯大

飲，唐撫正欲啓口問黃，而黃則慨歎一聲曰：『謀事在人，成事則在天耳！』唐驚曰：『今日既打勝仗，爾何爲出此不祥之言耶？』黃對曰：『大人有所未知，前各報勝仗者，皆僞言耳，其實敗也！』唐時手方拈箸，卽氣激心慌，連箸拋棄，卽回房，百事不理。左思右想，無一是計，總之無可如何。古云：『六六三十六着，走爲上着。』遂決計假扮商民，不動聲色，僅帶心腹隨行數人，逃走。其去了，并無知覺，蓋唐自運動與及逃走，皆可行動自由者。

香林按：景崧逢甲爲總統，副總統後，卽命李秉瑞爲軍務大臣，俞明震爲內務大臣，陳季同爲外務大臣，姚爲棟爲遊說使，使詣北京，陳建國情形，部署略定，而日樺山資紀率艦隊至矣。臺中兵弱，饜復不繼，乃乞援沿海各大吏，鮮應者。景崧文吏，雖負虛名，實不能軍，官佐多外省人，時懷異志，臺存亡，置弗顧，惟以嬉遊爲事。先是什長李文魁，殺副將方某於總統府，景崧不能制，反令充營官安之。軍士欺景崧無能，驕不可抑。逢甲憂之，時進策景崧，請嚴飭軍紀，景崧不能從。日艦已盛集，先發兵攻基隆，景崧命吳國華守三雕嶺，復命包幹臣助之。逢甲謂幹臣畏敵喜功，力阻，不納。國華至三雕嶺，遇日兵，奮勇與戰，殺其官佐數人，日軍驟潰。幹臣至，奪所獲日軍官首級，冒爲己功，國華方逐日軍，聞幹臣奪功，憤不可遏，急回兵追之，日軍回旆，三雕嶺遂失。時基隆方危，分統李文忠戰不利，景崧命黃義德（卽上述賓州黃某）屯八堵，義德性怯多詐，逢甲爭不可用，景崧不省。義德至八堵，見日軍勢盛，急馳歸，詭言獅球嶺已爲日據，八堵逼近敵人，不能守，日人懸六十萬金，購總統首，故急歸防亂。實則獅球嶺固未失也，義德歸，日人唾手得之。義德之離八堵也，李文魁旋馳入總統府，大呼曰：『獅球嶺亡在旦夕，非大

帥督戰，諸將不用命。景崧見文魁入，悚然立，而文魁已至屏前，乃舉案上令架擲地，曰：『軍令俱在好，自爲之。』文魁側首以拾，則景崧已不見矣。次日，城中聞日軍將至，互相驚擾，紛紛逃逸。傍晚，潰兵入城，沿戶淫掠，客兵士勇復相殺，積屍遍地，總統府火發。景崧先攜巡撫印，奔滬尾，乘德商輪船內渡。時游兵淫掠無厭，全城無主，逢甲急舉義勇勦亂，冀重振，顧府庫軍械，咸入亂軍手，義勇不支，旋大潰。逢甲隻身逃鄉間，亂軍大掠三日，日軍未敢進，德商畢狄蘭以書告之，始入。逢甲收拾散亡，義勇復集，伺日軍出，半途擊之，顧初值殘亂，軍容不振，交鋒未幾，復大敗，臺北遂爲日有。（見國立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第二卷第五期拙作丘逢甲先生傳）

又按：景崧離總統府後，基隆前敵營務處高爾伊曾勸之勿遽內渡，不得復爲書乞留，文云：『上唐中丞書：敦請緩行，未蒙採納，退而竊思，終非良策，愚昧之見，不能緘默，敢重告於執事：臺灣未自主之前，公奉命內渡，辭義嚴整，無可訾議，今自主矣，荼毒生靈，且以萬計，我公僅以身免，何以俯答羣生？其不可者一；南洋聞公非常之舉，爲國吐氣，備軍火鉅萬以應急需，文武員弁，聞公言與臺灣始終，感慕忠義，效死勿去，今公先去，以爲民望，既無以答南洋，又無以答僚屬，其不可者二；臺灣糧餉軍械，萃於臺北，臺南賴此轉運，棄而不守，齋爲敵用，臺南孤立，不啻以臺北之資敗臺南也。又何以答劉軍門？其不可者三；有三不可，公奈何弗思！一舉不慎，悔無及矣。爾伊昨晚自獅球嶺回省，基隆雖失，獅球、八都（按即八堵）尙無恙也。今早黃義德馳歸，謂獅球、八都盡遭蹂躪，旦夕之間，可至淡水，該弁畏葸退縮，語未可信；卽度獅球，我燬鐵橋，尙可扼守。公或挾輜重，退保新竹，爾伊與俞主事臺北

府縣死守於此，萬一失守，公進臺中，臺中告危，再進臺南，節節與拒，支持數月，各國發電若至，允爲保護，重危立解；否則同歸於盡，亦義無可辭，此上策也。若扁舟渡臺南，糾集燼餘，再圖恢復，而糧餉無多，軍火無多，由水程進，既乏輪舶，陸程進，大甲溪又險不可越，非秋盡不得渡，不過守臺南片隅，以拒全敵耳，此次策也。若遍告紳耆，當時朝命割臺，爾等挽留內渡，改稱自主，死力拒倭，忠義勃然，今前敵糜爛，被陷之民，轉爲賊接濟，爲賊嚮導，良莠不齊，亦可概見，余將遵旨內渡，爾等願從倭者，勉事後人，不願從倭，其擇賢推立，毋以我爲念！倘紳民挽留甚堅，必得死力相助，不見挽留，則民心去矣，乃移文倭軍，告於初立總統出於民請，今民厭戰，余何必多殺無辜，與爾爭此朝廷棄士各卸甲兵，從事交割！如此去臺，賢於無名，然已下策矣！至於微服潛行，爾伊實不知策之所在。三雕嶺土豪簡天瑞、鄭天喜，招爲內應，擊退倭軍，奉允賞給六萬金，約十四日起兵。公曷暫留三日，觀此一舉，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以地理人情審度，當有奇效也。公其察之！」（見于湖題衿集文三）景崧卒不聽。

先是清國與日本和議成了，已割臺灣一島，早奉密電，別人不知。唐去後，上諭始到，云：『所有全臺大小文武各官，內渡。』等語。彼時唐已逃了十餘天矣。斯時，衆商民百姓，始知唐之實去確耗，如是，衆紳耆百姓，大集會議：『臺北唐欽差已內渡，現在無主，不足以統治萬民，總轄軍務，紛繁待理，正如亂繭一團，萬緒千頭。衆議決，云舉公爲臺灣民主，所有全臺兵民責任，均爲公所負擔，等議。全臺人士代表，各皆簽字承認。公被強舉，斯時本無寄心於其間，惟有欲保護萬民，保守疆圉，兩事爲念；以爲在臺一日，則當盡一日之心。其於帝王總統思想，全無一些；惟承萬民

請命，欲副本心，保人民，全領土兩事，是以不得不暫時理事而已。其他非分之榮，不敢望也。公由旂后上臺南府。自唐景崧潛行走後，日兵知覺，遂進臺北，如入無人之境。尚有臺南一帶，公扼守之時，日本各兵艦，紛紛駛落各處港口，預備戰事。臺南各處，分紮軍隊處所，恆春統領五營，區聲；旂后統領二營，劉成良，管帶一營，楊德興；鳳山管帶一營，葉某；東港統領三營，吳光宗；白沙墩統帶五營，張占魁；布袋嘴統領三營，某；又分統兩營，李韋義；宵隆圩五營；四草湖五營；另民團二十餘處，分駐各要塞地方。各統駐紮軍隊，各領各管帶等，見日人駛兵艦到，各處惟有告急文書，報知。時所有大小文武各官員，不論遠近，皆送印與公，由公主裁辦理，其既繳印各官，亦多過海。至全臺各軍兵，百數十營，又土人義勇團數十營，爲公節制調度。各統督管帶，均換給關防，各印官文武分別，陸續委置篆務，視地方繁簡，以爲命任之遲速。軍政既歸統轄，餉精尤當籌畫，不可視爲緩圖。公即在支應善後各財政處所查核，共計尙存二十萬幾千銀毫之數，卽提此款，暫發各營火食。時雖奉旨將全臺割與日本，但接兩江總督張密函，囑請仍相機扼守，餉項後定匯接濟，幸勿爲慮，并密兩廣總督譚函屬，與張函大致相同。公見有此兩處援應，亦可扼守。在臺一日，惟有竭盡一日之心，其他事之成敗利鈍，有所不計也。公發令懸賞，每斬老番首級一顆，賞銀二百兩，自此令出後，陸續亦多斬獲，隨時報功，隨時給領賞號；惟因張、譚兩督匯款未到，每一功，暫發三十兩，後乃給足云云。

香林按：景崧內渡後，永福誓守臺南，卸委基隆前敵營務處候選同知高爾伊，會上書永福，條陳數事，於當日時局，關係頗鉅，並爲轉錄如次。上劉軍門永福書：「卸委基隆前敵營務候選同知高爾伊，上書軍門麾下，竊爾伊

斷去歲元旦至臺，蒙唐撫軍委辦全臺息借事宜，三月蒙楊提軍加委前敵營務稽察，五月蒙撫軍改委基滬前敵營務處，而任事三日，大事已去，尋隨撫軍內渡，意欲仗策麾下，圖維再舉。伏思在臺五月，謹貢寸楮，未仰尊顏，冒昧晉謁，無乃突如，是以欲行又止，而企慕之忱，未嘗一日去諸懷也。近聞節制之師，屢殲小醜，臺南千里，安堵如恆，海內歡呼，引領東向，因唐君天燮謁鈴轅之便，謹將管窺所見，上達清聽：一則朝廷既與倭和，軍門爲國家鎮臣，尙稱戈拒敵，是謂逆命，名不正，則事不成，宜稱民舉總統，敗則無累於朝廷，勝則爲國家藩服，則名正矣。一則唐撫軍任總統時，遍告各國，求爲外援，五月十四日，俄廷賀電已至，各國亦將致賀，聞總統出奔，乃止，使各國皆允臺灣爲自主，倭人稱兵不已，必有勒和之舉，功敗垂成，曷勝垂嘆！軍門宜於滬上聘習洋文之員，電致各國，告以前總統出奔，後總統猶任，請一律保護，以商務礦務酬其勞，各國久仰盛名，賀電必至，則外援固矣。一則臺灣僅三府耳，倭據有臺北，已得三分之一，臥榻之旁，豈容他人久睡；且再俟數月，旅順威海之兵將撤，倭人併力進攻，軍門守臺南片隅，烏能久拒！宜及今恢復臺北，使未至根蒂深固，鋤而去之。一則臺灣軍火萃於臺北，而臺南所存無幾，今內無製造，外無接濟，軍火有時而盡，爲之奈何，宜力請南洋，設法接濟。爾伊在臺，以前敵營務稽察，辦事兩月，以營務處督戰三日，身列槍林彈雨之中，幸未受害，而虎口餘生，壯心未已。今將往江甯謁張制軍，爾伊此行非爲他，實爲臺灣，仰見軍門孤軍久駐，忠義勃然，草野編氓，尙思攘臂相助，封疆大吏，未聞設法救援，意欲請南洋助餉若干，助軍火若干，由泉州潛渡，進萬華口，小艇駛風，一宵可達，秦庭之請，不識南洋獲見允否？

果獲見允，尋當隸入麾下，從征臺北，事濟，軍門獲蓋世之功，爾伊亦獲附驥尾；不濟，軍門爲張巡，爾伊亦願爲許遠也；倘不見允，爾伊亦何難挺身東渡，分軍門憂；竊思如伊之才，車載斗量，何可勝數，手無尺寸，浪言赴危，軍門縱不見責，人其謂我何！惟東望旌旗，指顧奏捷，爲扶餘，勿爲田橫，心香遙祝而已！有三人不敢不爲軍門告，舉人李應辰，曾聯滬尾十八莊，莊五百人，精悍可恃，滬口有警，願當前敵，倭人自基隆進犯，未遂厥志，軍門由新竹進攻，可與犄角；三務嶺土豪簡天瑞、鄭天喜，一呼而應者萬人，爾伊於五月初十日，曾約爲內應，驅倭入海，與犄六萬金，允十四日合力併擊，撫軍出奔，事遂不果，軍門由宜蘭進攻，可招爲爪牙。倚裝草草，頓首上言。」（見于湖

題衿集文三）

又按：永福於聞臺北失守後，卽自恆春回駐臺南，分汛水陸，訓勵團練，各地魁傑收而用之，以援助前敵，於是告示於民曰：『日本要盟，全臺竟割，此誠亙古未有之奇變，臺灣之人，髮指眦裂，誓共存亡，而爲自主之國。本幫辦則以越南爲鑑，迄今思之，追悔無窮，頃順輿情，移駐南郡。本幫辦亦猶人也，無尺寸長，有忠義氣，任勞任怨，無詐無虞，如何戰事，一擔肩膺，凡有軍需，紳民力任，誓師慷慨，定能上感天神，慘澹經營，何難徐銷敵焰？』事見連氏

臺灣通史卷三十六唐劉列傳。

至六月間，臺南各界大集公民大會，到會者數千人，集議，公推公爲臺灣民主大總統，衆皆贊成。議決，卽鑄銀印一顆，文曰：『臺灣民國總統之印』，八字，鑄就，各界代表邀集三千餘人，將印送與公。各代表先見公，說明全臺

各界數百萬生命，公意舉公爲民主，并說理議論甚多。公曰：『爾等衆百姓，公舉我做總統，送印而來，可以不必多此一舉；此印不能打得的，無論如何，均要打贏，方可完全領土；今日之事，軍事也，土地之存亡，人民之關繫，千鈞一髮，甚宜注意。其實事在將兵互相得力，咸皆用命，或者易亡而存，轉危爲安，從此上國衣冠，不淪夷狄耳！區區此印，無能爲力，蓋有在此不在彼之故，諸君以爲然否？請將印帶回，銷之，可也。』越一二日，第二次各界祇派代表耆老等，又將印送來，并又陳說理由，甚長。公曰：『前次送來，吾已不受，今何又勞諸君耶！夫勢處如斯，情同騎虎，朝廷忍舍錦繡山河，又不願置數百萬生民於不理，今諸君送此印來，無非欲保身家，固土地，不甘爲蠻夷牛馬而已！誠宜決意抵敵，務須互相協力，籌軍餉，爲第一着緊要之事；蓋軍餉足用，士肥馬騰，日本雖然厲害，吾豈懼哉！吾在越國時，三次與法逆交兵，一戰而法駙馬安鄴授首，再戰而李威呂分屍，三戰而法全軍焚滅，共計法兵死者不下萬人，其一二三四五等畫將官，不計其數；彼時并無總統印綬，不過奉命討逆，將士用命而已；印何爲哉！諸君如能移送印踴躍之心而籌餉，則自有所措置矣！否則雖十百千萬之印綬，又何用耶？印吾不受，諸君賫回，爲是！』各又唯唯而退。越三日，又送印來，公曰：『你送印交我，更不能做事矣；爾們回去，那係有銀幫銀，有錢幫錢，無錢幫米，無論多少均善；至其無錢米之人，則要幫力，我須用人出力，則相幫之；至籌餉一節，我設局收之，爾各俱給軍糧可也！』後各回去，籌畫軍糧，有捐十餘斤，二三十斤者不等，公見無濟於事，又在各海關卞厘金各項雜捐收入，共得銀五萬兩足數，用至六月底，充各軍營勇火食。六七月交界之期，正是青黃不接，張譚兩處接濟，音信杳然。查得張匯銀百

萬到上海，事爲李鴻章查悉，阻撓折回。公異常焦急，迫得印造銀票，聲明全臺軍事救平，一元連本還五元，且發銀票，不過千數百元。時因各財主佬，被英、法諸國恫嚇，渡過廈門，所有全臺資本家，幾去一空，是以財政萬分困難，杯水車薪，無從救濟。六月後，初則千兩發四百現銀，六百銀票，旬間則千銀發現二百，票八百，又旬間，現銀一百，票九百，又旬日，全發銀票。初時，全使銀票，臺南城內外，鄰近各處，尙覺通行，到九月中，城內外亦無人肯用了。先是月間，日本兵輪，愈來愈多，四處要險水口，陸續繼進。到則，放開花礮，打燬各營，因險要駐勇處所，有設在海傍，無論何處，陸續聞報，被其擊敗佔踞。日本兵登岸，義勇隊與他攻擊，隨時亦斬獲日兵甚多，奪獲槍械無算，連打十餘仗，每仗必勝，斬首解送，隨時報功，并奪獲番馬亦多。因各海傍險要各營失守後，退回離海二十餘里駐紮，各縣義勇軍，互爲聲援，是以義勇膽壯，與其對敵；況日本陸戰，不甚厲害，非海軍火輪瞬息不定之故。自經義勇隊戰勝各仗，日本兵士稍爲畏怯。公在臺南府平安縣，乃正海邊之地，日本兵輪，不敢駛入。

香林按：永福在臺南獨力抗日，雖兵單餉絀，卒以不支，然其間亦未嘗無可歌可泣之戰役。日將樺山資紀甚欲永福罷兵，移書相勸，永福雖明知不敵，然尙不忍遽爾內渡，特命幕客吳桐林作書卻之，義聲益震於天下。桐林著今生自述，頗載此事，茲轉錄於此，俾治中國近代史者有所考焉。今生自述云：「余赴臺灣時，欽差幫辦臺灣防務劉淵亭永福，獨力支撐，招納海內英俊，共理戎機，四方來歸者衆。余見淵帥，談論移時。淵帥大喜曰：「余之留臺，非有他也，爲感臺民忠義，不忍去；今得先生，是天助我也。」言次，卽令人取余行李，留幕中參預軍事。臺南

議員陳鳴鏘等，舉余總理外交，號稱外部大臣，余承乏外交，而拒外交大臣之名。又舉余署鳳山縣事，余亦辭之。閩人陳君聞之，急入余室，勸勿辭。自言在鳳山久，深知此缺爲臺南著名最優之缺，蒞任一月，可獲金數萬，發財歸家，如操左券。余問從何取財？曰：「鹽商舊例，新官到任，必餽金錢，鹽館二十餘家，約可得銀十萬零。」云云。余曰：「嗟乎！此何時乎？前敵將士，不顧性命，日與倭戰，久乏月餉，僅有火食，我甯忍心需索民財耶？」遂言之淵帥，改署事爲籌餉，卽日赴鳳山，勸各鹽商助餉，共集款十一萬有奇，得以暫濟軍需，往返二十日，幸告無罪。七月初旬，臺中府我軍屢戰屢勝，倭以多金買內奸，繞道攻府城，浙人吳彭年字季錢，由文案統兵，督師前敵，戰死八卦山，臺中失守。余見劉公，力舉營官皖人楊泗洪，可當大任，劉公踴之，授泗洪統五營，節制黑旗前敵諸軍，及各地義勇隊咸歸調遣。泗洪感泣曰：「我當以身報大將軍知遇之恩，（當時臺地稱劉公爲大將軍）庶不負先生牙齒力也！」慷慨誓師，整隊前進，發縱指使，所向無敵，連克廣林苗栗等縣，倭人大懼，屢戰敗北。大軍追擊，倭匿觀音閣廟內，狙伏無聲，泗洪身先士卒，撲牆而上，倭發大礮，正中泗洪，全身粉碎，屍首不完。余與劉公於野外招其魂，哭以奠之，並厚卹其妻子。隨派王德標統七星隊，馳援前敵。七星隊者，劉公舊部，多敢死士也。時軍餉告匱，無以應付，余與議會共商籌辦官銀號，行用紙幣，設士擔，以興郵政，嚴海關以廣收入。每月又得臺民義捐，共計不下十萬元，勉支軍前火食。日本海軍大將樺山資紀來書勸劉公降，公命余覆書，嚴詞拒絕，痛斥其非。去後，劉公夜半入余室，密談軍事，良久乃定議，晚余內渡求援。翌晨余遂離臺渡海，先詣福州謁邊潤民制軍寶泉，隨赴廣州謁

譚文卿制軍鍾麟、馬玉山撫軍丕瑤，赴煙臺謁李鑑堂撫軍秉衡，山海關謁劉峴莊制軍坤一，天津謁王夔石制軍文韶，北京謁翁叔平師傅同龢，南京謁張香濤制軍之洞，徧走海洋，無一應者。香帥以倭有東南督撫暗中助逆之說，言於我政府，關係外交，不能爲力，與余談論終夜，達旦不入，旣而嘆息曰：「無已，囑淵帥歸耳！」余於是電知淵帥，全師內渡。……是秋余偕劉淵亭軍門，馳馬出臺南府城，赴安平海口，登大礮臺，見海面停泊兵艦三，一英艦，一德艦，一日艦，排列一字，日艦居中，不便施礮，恐誤傷英德二艦也。俄見日本兵艦起錠，勢將駛入海口，我礮臺管帶柯壬貴，以鏡測之，啓劉公曰：「彼船可擊也。」急視量天尺，測準度數，發一礮，拂日艦面過，毀其船桅，及礮臺，該船如飛駛去。余與劉公相視而笑。日將晡，余隨劉公，仍騎馬返城，順道巡視海岸各隘口，劉公笑謂余曰：「先生文人，亦能馳騁乎？」余笑應曰：「請試之！」策馬加鞭，飛馳而前，不料馬落塹坑，余幸頭戴草帽，爲坑上水樁所掛，得不死。起視馬已被竹籤穿腹斃矣，險哉！蓋我軍在海岸一帶，埋伏塹坑，以大木桶去底埋土中，中插竹籤三條，桶蓋小於桶口，橫木穿之，虛蓋桶上，再加草皮，渾如平地。人若踰之，蓋翻人落，必爲竹籤所刺。倭人偷窺城勢，跌入塹坑者，先後約數十人。附覆日本國樺山氏書：「大清國欽差幫辦臺灣防務記名提督軍門閩粵南澳總鎮府依博德恩巴圖魯劉永福，覆書大日本國海軍大將子爵樺山氏閣下，接閱來書，甚承獎譽，惟所言戰事，語多不悉，今試爲足下覩縷言之：竊維我大清國皇帝，聖聖相承，數百年來，仁政覃敷，感被中外。當今皇帝，尤以柔遠爲懷，故嘗遣使各國，結聯鄰好。至於貴國，同隸亞洲之土，共爲唇齒之邦，講信修睦，久載盟府，宜乎

休戚與共，永遠勿渝，庶不爲他國所竊笑也！不意貴國背盟負義，棄好尋仇，無端而奪我藩封，無端而侵我邊境。當是時，中國民臣，人人切齒，咸欲滅此朝食，以張我朝廷撻伐之威。適以當軸者衰庸誤國，禁止各營接戰，免傷和局，致令牙山、平壤、威海、旅順等處，兵機有失，非戰之罪也。當局者誤之耳！不然貴國卽率傾國之師，亦未必能入中國境地也！今四月，我大清國皇帝不忍生靈塗炭，乃復大度包容，重修舊好，乃貴國不體我皇上愛民至意，佔據臺北，縱容兵卒，殺戮焚擄，無所不至，且有准借婦女之示。嗟嗟！生民何辜，遭此荼毒！來書云：開府臺北，撫綏民庶，其卽此之謂耶？抑別有所謂善政耶？自古興國之人，必先施仁布澤，而後可得民心，而後可感天心。近日臺北時疫大作，兵勇死亡甚多，足見貴國日嗜殺人，上干天怒，而足下不悟，反以余背戾大清國皇帝之聖旨，來相詰責，甚矣，何見理之不明也！臺灣隸我中國，二百餘年矣，先皇帝締造之初，不知若何經營，若何教養，始得化蠻夷之俗爲禮義之鄉。余奉命駐防臺灣，當與臺灣共存亡；一旦委而棄之，將何以對我先皇帝於地下，無以對我先皇帝，卽無以對我當今皇帝也。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余豈懵然學古人爲哉？況臺南百姓，遮道攀轅，涕泣請命。余旣不敢忘效死勿去之心，又何忍視黎庶沉淪之苦。爰整甲兵，保此人民，成敗利鈍，在所不計。臺南一隅，雖屬褊小，而余所部數十營，均係臨陣敢死之士，兼有義民數萬衆，飲血枕戈，誓死前敵，糧餉旣足，軍械胥精，內不虞竭，外不待援，竊以爲天之不亡臺灣，雖婦豎亦知其然矣！足下總督全師，爲一國之大將，長才卓識，超邁尋常。何不上徹天時，下揆民心，憬然覺悟，及早改圖，將臺北地方，全行退出，不惟臺民感戴弗忘，卽外洋各國，亦必以

足下爲能審事機，知進退；否則余將親督將士，尅日進征，恢復臺北，還之我朝，恐彼時足下進退維谷，反獲不仁不智之名，與其後悔，曷不早圖？或從或違，悉請尊酌！卽此順覆，不宣。」樺山氏來書：「大日本國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子爵樺山資紀，呈書劉君永福足下：自從客歲大日本國與大清國構難也，清國海陸之前軍，每戰不利，其出外之師，敗於牙山，潰於平壤，覆於黃海，旅順之要隘，威海之重地，相尋而陷，北洋水師之兵輪，覆沒殆盡，燕京之命運，岌岌乎在於旦夕之間，於是乎大清國皇帝欽差全權大臣李鴻章及李經芳請講和，大日本國皇帝容其請，着全權大臣會見於下關議和，和成而訂條約數款，臺灣全島並澎湖列島，咸爲大清國皇帝所割讓。曩者欽差全權大臣李經芳與本總督相會於基隆，完清本島並澎湖列島授受之約，本總督乃開府臺北，撫綏民庶，整理政務，凡百之事，將就其緒。乃聞足下，尙據臺南，慢弄干戈，會此全局奠定之運，獨以無援之孤軍，把守邊陲之城池，大勢之不可爲，不待智者而可知矣！足下才雄名高，能明事理，精通萬國公法，然而背戾大清國皇帝之聖旨，徒學頑愚之爲，本總督竊爲足下惜焉！若能體大清國皇帝聖旨之所在，速戢兵戈，使民庶安堵，則本總督特奏大日本國皇帝，待以將禮，送還清國，各部將卒，亦當宥恕其罪，遣還原籍。旣基隆、臺北、宜蘭、及滬尾之地，現收容降附殘敗之清兵，或依官船，或付船資，送遣原籍，垂八千人。本總督稔聞足下之聲名也尙矣，故豫布腹心，告以順逆之理，取舍惟足下之所擇，足下請審計之！不宣。」按此書於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初四日午刻，由英國兵輪寄到臺南，立索覆書，余卽時揮毫疾書，仍交英艦寄去。來書用白封套，無紅簽，封面書「劉君永福足下，」

背書「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下書「護封」二字，日脚下蓋二寸大四方印一顆，其文曰：「大日本帝國臺灣總督府，」十字小篆文。」

時有部下統帶李章二，求公允准伊帶二營人往，離布袋嘴二里險要，扼守抵敵，公未允，且以礮火艱難爲詞。章云：「七人有軍火，儘可足用。」李力求再四，公迫得允准，并發餉銀四千兩，令其帶人前往，相機抵禦，勿稍鬆懈。詎李心懷叵測，領了餉銀，一溜煙跑回布袋嘴，將銀席捲，并連各槍枝變賣而逃。公偵知其事，即挑衛隊百名，星火往追，各衛隊兵領到命令，趕程而去，去到芳崗尾地方，瞭見李章二，尚有數百人跟隨逃走，不敢下手，各即馳回，見公，說明緣由。公再飭數百人追趕，去到平安時，李章二與彰德府知府某，先已僱舟渡廈門去了，各兵遂回復命。公聞知，亦無如何。公在臺南坐鎮，原期力保領土，護衛人民，無如財政困難，日迫一日，四處之羅掘俱窮，百般之設法亦盡，張譚之接濟已成畫餅，番奴之進逼急若燃眉；蓋未動兵，先籌糧，兵家爲第一要，今日睹此情形，糧餉必定涸罄，土崩瓦解，勢所必然，自念焦灼，言之激昂。先是，一月之間，子成良，揣度情勢，預知不久，密說公內渡，公曰：「雖無糧，何以對百姓？」後有英國胡領事官，入見公，謂曰：「打得久矣，各商民亦甚辛苦，究不如大家和好，方爲上策！」公曰：「如何和法？講和之事，不是金銀講的；如果和了，百姓得安，和亦好；但恐和後，我去了，遭殘百姓，我心何忍！」胡曰：「和了，公內渡後，臺之百姓，即日百姓，焉有遭殘乎？」公曰：「不知他如此否？他如果得安百姓，亦未嘗不可。」言畢，胡領事見公如此說，遂辭回去，且言：「俟我回去，與日本說，如何？明日再來相商。」云云。次日下午四點鐘，英

國胡領事，復來見公，胡曰：『日本全權官鳳山云：「要公落去見他，彼此面議妥善，方可成議。」』云。』公曰：『如去，若得麥家林與我同去，我便去，就是！』（洋人麥家林乃臺灣海關官，是公放的。）胡曰：『要他去做甚麼？他乃小國人物，事不干他，何必與他全去呢？』公曰：『不與他去，我實不去。』公如此說畢，胡辭回。胡往見麥家林，不知如何說通。次日胡即放使小火輪船來預備，伊搭舢舨來見公，請公去云：『現在預備船舨，公即與麥家林全去可也！』公正猶豫未決，即與胡領事落安平，會晤麥家林，坐談，公說：『由胡領事介紹議和情形，及要親見日本全權官鳳山，特來商酌如何。』云云。麥曰：『公不來，某亦往去，與公全去也。某出去看火輪船在何處？』麥舉步而出，適小火輪使去劉處，麥瞭望不見而回。時有胡領事伴僮華人蕭某在傍，胡領事囑曰：『爾在聽候，我搭舢舨過去看如何。』正喚火輪來接，胡即落舢舨去了。時有博白武進士劉斯榮，及上思劉崇義，由府城趕二十里，追到安平，見公，謂公曰：『不去得，不去得！』蕭某曰：『不怕的，不怕的；胡領事交替某聽候兩公，胡乃正當行爲的人，何妨？』斯榮曰：『我大人肯去，我兄弟不肯與他去；爾乃何人，想唆擺舞弄，使我大人去耶！』蕭曰：『我們大家都是有的，他們豈不要我有辦之人！難道反要無辦之人耶！何以如此講法？』兩家爭鬧，致起衝突。時有英國的厘士大商輪渡火船，可坐一二千人的，其買辦胡仰山聞得公要落日本船消息，即火速跑來，見公，謂曰：『不可，不可，老番心狠毒如蛇，口雖有蜜，而腹有劍，萬勿輕信！況胡領事心事不好，我盡知；我打老番工數十年，何樣不知也！』蕭頂曰：『我伺候胡領事十餘年，良心甚好，我盡識，難道你知得過我乎？』仰山曰：『縱使他心好，臺南百數十萬兵民，皆望公一人而』

已；倘公落去，縱不殺公，他駛公回日本，此時百數十萬兵民，望何人耶？『仰山大破蕭說。公見仰山說得確有理由，決意不落，即回府城，蕭某無可奈何，自此落日本船事，已作冰消。

香林按：永福守臺南，兵單饑薄，內外無援，其不能堅持到底，無可議也。光緒二十一年八月杪擬落日船議和事，雖爲英領事所建議，然永福實頗領之；其後雖以劉崇義之勸阻，幸未成行。然自是，永福遂爲好議者之口實，如許贊堃撰窺園先生（許南英）詩傳所述永福「致書日軍求和」事，是其例也。許氏文云：『乙未三月，中日和約簽定，依約第二條，臺灣及澎湖羣島都割歸日本，臺灣紳民反對無效，因是積極籌建民主國，舉唐巡撫爲大伯理璽天德，以元武旗爲國旗，軍民諸政先由劉永福丘逢甲諸人擔任，等議院開後，再定國策。那時，先生（許南英）任籌防局統領，仍然屯兵番社附近諸隘。日本既與我國交換約書於芝罘，遂任樺山資杞爲臺灣總督，會見我全權李經方於基隆港外，接收全島及澎湖羣島。七月，基隆失守，唐大伯理璽天德乘德輪船逃廈門，日人遂入臺北。當基隆告急時，先生率臺南兵北行，到阿里關，聽見臺北已失，乃趕回臺南。劉永福自己到安平港去佈防，令先生守城。先生所領底兵本來不多，攻守都難操勝算。當時人心張皇，意見不一，故城終未關，任人逃避。先生也有意等城內人民避到鄉間以後，再請兵固守。八月，嘉義失守，劉永福不願死戰，致書日軍求和，且令臺南解嚴，先生只得聽命。和議未成，打狗、鳳山相繼陷，劉永福遂挾兵饑官弩數十萬乘德船逃回中國。舊曆九月初二日，安平礮臺被佔，大局已去，丘逢甲也棄職，民主國在實際上已經消滅，城中紳商都不以死守爲然，力

勸先生解甲。因爲兵饑被劉提走，先生便將私蓄現金盡數散給部下。幾個弁目，把他送出城外。九月初三日，日人入臺南。（見窺園留草。）此蓋以永福得英領事勸告後，有議和之意，是以誤傳「致書日軍求和」其實當日無「致書」事也。許氏是言，似未嘗細加檢考，觀其誤記基隆失守時月（基隆失於五月，此云七月非是）誤記永福內渡所乘船號（永福後乘英船德利士歸國，此云德船非是）實於當日臺事未全了了，不足爲據也。又許氏謂永福「挾兵饑官帑數十萬」，「逃回中國」，此亦不無誤記。永福內渡，實因臺南籌餉不易，國內絕鮮接濟所致，安有力竭矢窮，尙有官帑數十萬理，且當日匆匆內渡，日兵數數追索，人尙幾不得生，安有能挾數十萬巨款之理？其爲誤傳，蓋至明顯。要之永福受英領事給同情和議，遂不免爲人口實，此則永福一生遺憾也！

十 劉永福之矢窮內渡

公回臺南，聞說有白蓮庵者，其所祀之神，最爲威靈顯赫，有求必應。其神乃明末進士五人，聞明滅轉清，盡節此處。出聖後建庵，名曰白蓮，土人所祀，已三百有餘年矣。公聞得這點靈應，時日本水兵上陸，四處駐紮，重重圍困，愈逼愈緊，每處卡口，有大火船一艘，又有火船兩艘往來遊巡海面，并無鬆懈，似此網羅四布，雖有冲天之翼，亦難飛也。公回城，左思右想，知不是頭路。次日傍晚，自到白蓮菴求籤，焚香跪求，搖籤一二點鐘之久，其籤不出。公祝曰：『我劉某爲國爲民，今日受困已達極點，如有何項生路，望神指示！或去，或匿，住臺灣呢？』屢求不出，再苦淚下而求之，忽然走出一籤，云：『木有根枝水有源，』尙有下三句，不記得。其大概說：爲君計，今日事至如此，我做神亦無主意也。復再求一條，得第十籤，其詞不記得，但其解曰：『求財不得，求病必死，求子生女，失物無回，出行多阻。』云。公求籤回署，見籤語不佳，鬱鬱不樂，仍無決斷主裁。且糧餉已罄，人心已變，將有譁潰之虞，卽自己近身之人，其舉動亦多有不同。公睹此情形，無論如何拚死，亦要內渡回也。適福建將軍解到自款銀八千兩，粵督譚鍾麟解到公款銀一萬兩，譚并有信一封，云：我怕爾不得銀散放，不得走。公得此銀，卽將該款散放，略可推延數日。自此銀發後，

成良兒即密商出走之計。時適有雲澳大木船一艘，離府城二三里泊碇。（雲澳地方，離南澳數十里。）又有英國商家大輪船，名的厘士，泊在海中，離木船二里遠。彼此之船，均可瞭見。公已決定內渡，即先檢拾細軟，及鎮臺印，并洋犬數隻，先一日着差弁等，搭的厘士，公欲搭木船，着伴僮亞鶴往去探問，并囑曰：『爾出去問此船行否？須說有一客，想搭爾船；他若根問是何人，爾即說此人係來此處做生意的，因劉欽差要勒他簽題軍需銀貳千兩，他不允。劉欲使人押他，現他帶銀走；爾若肯搭他，他願送銀四百與爾也。』云云。亞鶴奉命跑去，將此情由探問，其船主答應曰：『如此亦可，我船尾有一艙，爾即喚他來便是。』亞鶴得了船主之話，馳回照稟公知。公即預備一切，次日喚亞鶴先落船伺候，公夜間方放艇往去過船。亞鶴承示，唯唯而往。公以爲亞鶴既在木船候便，到夜更深人靜，各當差兵士人等，均已眠睡，公乘此時燈火明滅之間，與成良兒、陳湘泉等十餘人，由小艇搭出，前往木船。將近未近之時，木船之人，於黑夜更深，聞有小艇將近，其艇中人聲隱隱，陳湘泉屢喚亞鶴，杳無答音，殊不如亞鶴是日并未落此木船，不知其何處躲避去了。木船上之人，聞得小艇中屢有喚人聲，以爲賊艇，將近行劫，即喚醒各水手，齊集喊打，嘈雜。時因海面不靖，頻有賊劫之事發見之故。陳湘泉等，見喚亞鶴不應，大船中人又喚打起來，正是進退維谷之時，不知從何措置得了。大家左思右想，公即想起的厘士開行在即，不如拚死搭之，其可以出險則出之，若不能亦乃天數耳。意決，即喚湘泉用土音囑搖艇人搖過的厘士輪船。（這的厘士輪是日九點行。）搖到輪船邊，天已光矣。陳湘泉即上的厘士船，先與的厘士司事人梁亞兆、梁兆祥、吳玉泉等密云：公現到來出走情形，云云。彼此

數人密商良久，梁亞兆等云：『今既到此，惟有設法過船，再行隨時計議。』時老番有人在梯口守住，并有日本派委坐探老番一人，巡行船中查探的。此坐探若不設法阻攔，恐被查出。陳湘泉等迫密告船主，說明公之搭船，并求設法保護，并要使日本坐探不能梭巡方法。陳、吳、梁三人再三懇求，船主始允。其允後，亦甚注意。即與日本坐探暢飲灌醉，坐探終日臥眠，遂得免查。時遇各番人回房早餐，亦無巡行。陳湘泉即喚公上船，初由梁亞兆帶入水泡艙關閉艙門，氣不可通，有燒氣軟喉帶，燒火時燒到極點，又無空氣可透，公時難耐，若再些時間，必然斃命。公忽見其門乃是薄木板，用手極力搯搯，微開一線之隙，又恐人見，即用汗巾塞實，僅留一鼻孔出向通氣，得以不死。適日本巡艦有老番十餘人，過船搜捉公，日本番兵帶有公之相片甚多，隨搜隨對相片。公之子成良，離公處不遠，不敢近前。適梁亞兆收水客船脚，老番搜到水泡艙公處，時梁亞兆永立艙門，映住艙門之隙。梁手執銀籬，呆了一陣。手痺脚麻，銀籬欹側，有銀跌落，梁亦不知。因梁見日兵在此，四處瞭望，其方寸已亂，幾至手足無措，不知如何，迫得拚死站立，竟如木偶。搜有點鐘之久，不見日兵，然後過艇而去。有頃，梁亞兆即開艙門，喚公出，另帶入一艙房，其內有炕床一張，公坐之。時梁亞兆、吳玉泉等，各人紛紛到公之前道喜。諸人亦聲說甚細，梁亞祥并說在水泡艙門站立之狀，一驚非小，今既轉驚爲喜矣。公之伺候人亞珍，已檢出縐紗包頭與公紮，又檢出煙泡盒交公。其夜公肚太餓，陳湘泉謂火輪之打雜工人曰：『爾與我煲粥一碗與我，要銀若干？』打雜曰：『二元。』湘泉即應承他，喊他煲來。有頃，煲好，公曰：『取一碗與我也。』打雜仔即捧粥一碗與公，公見全是米泔，并無米粥，焉能充飢。公謂曰：『我不是

要米泔解渴，乃是要粥食而已。』隨喊他換過，仍舊如前，打雜仔曰：『係此的咯。』任撈亦是這樣。蓋其俟一煲粥，放亦不夠半兩之米。公迫得亦吞了一碗，以充飢餓。到天將光時已六點，已近廈門，雜廈不過差二三點鐘，船便到廈門。忽然日本兵輪追來，離尚甚遠，即響叭嘖，并升旗，令的厘士商輪停車。因日本偵探，探知公實搭的厘士船，是以駛火輪趕來搜拿。其船相距尙未能瞭望而見，不過用千里筒扯看得知而已。

湘泉聞日本兵輪追來，即就近公處望望，見炕床側，有一大孔，可以鑽入去。湘泉又用舊氈等物，塞住孔口。有頃，見船未到，湘泉、亞兆見日本兵船相離得遠，恐公鑽入床底難捱，又喊公出，復坐炕床面上。時公已解下包頭，放在炕床，即煙泡盒，皆在其處。湘泉、亞兆、玉泉等相商，密云：『此次追來，斷難脫走了。』三人左思右想，并無主意，梁亞兆即往船主處，懇求船主。梁亞兆懇求曰：『劉某今搭我船，現日本船追來搜捉，無論如何，均望船主設法，救其一命！』船主答曰：『如此，甚爲有礙於我，如搜出，彼固不得生，我亦受重責。』船主甚有不以爲然之意。梁又再三懇求，船主即昂面，思想良久，遂頓足想起：『劉某曾救我一命』之事，遂頓足謂曰：『我一力擔承是也。』先是一月之間，該船主在安平縣海中泊船時，未知是否爲日本偵探軍情，用七八人伺放艇到白沙墩，船主手執鎗一枝。（由安平去白沙墩相距二三十里。）時白沙墩統領張占魁，查悉，即遣隊伍攔截，執他詢問，該船主曰：『我來此打鳥。』張曰：『此處并無鳥可打。』時張不知他是何國人，張即謂曰：『爾明係日本偵探，何必藉詞搪塞！』該船主再三辯論，張概置不理，即令用繩縛之，衆人解送交公。（白沙墩離公駐所有數十里之遙。）解到，公遣令交單

片給該差弁，卽傳該老番帶入。公卽親手解其縛，並取洋酒餅乾等與他食之。開瓶者未熟手，老番見，卽謂曰：『與我自開。』卽一手拈而開之，方開脫，不待斟杯盅，卽將瓶口入嘴，吮而吞之，并食餅乾多塊。因其時老番肚大飢餓，其脚行路已甚疲軟，卽以酒拍脚眼，及大臂各處。食完公又宰鷄鴨及牛肉等物，弄餐與他食之，雖非西式之菜，然而飢者易爲食，并不暇擇，且其食時狀況，似比西菜合味，尤爲上品數倍。食飽，公用輪與他坐，遣差弁親兵送其回船。時老番船主，甚感厚恩，當面致謝不已。回後，又復寫信來道謝，其詞云云。卽的厘士船主英國人也。船主頓足，擔承保護。時亦想起從前活命招待之恩，是以決意救公，以報前德，故如是耳。且說公在炕床坐時，好久，各瞭望日本兵輪不久將到，司事吳玉泉卽用手牽公，走入大火老番所居之房，不講說話，一手拉之卽去。公用手欲拈煙泡盒不得，欲拈包頭又不得。時當倉猝，（公早意定，若搜得十分緊急，若被執獲之時，卽用煙泡吞食，或用縐紗包頭縊斃，免至老番糟蹋，殊不知兩樣均不得拈。）拉去，經過大艙面，人屎人尿，及吐嘔穢物，積高數寸，公踏而過之，亦不計足之污穢矣。到大火之房，（大火者，老番在此船燒火者也，其人甚好心的。）時大火睡在該房矮床，對面有一床，吳卽引公坐之，并請公臥定。公以洋氈遮蓋下身，傍有大火。伺候的華人，名亞貴，後生子。未幾，日本十數人到，四處搜尋，不見日兵，每人手執四方鐵棍一枝，短火一支，公之相片一個，來到，無處不搜。有頃，卽到大火艙，一日兵入而望望，公亦見他，惟他并不見公，日兵望望然去之。有頃，又來另一日兵，入而望望，望不見公，日兵亦去。公於其入艙來望時，無法可設，惟有鎮靜以待，亦聽諸天命而已。時大火適睡永起身，聞得日兵來搜兩次，卽喚亞貴，喊公睡

他之床，亦以氈蓋之，大火會意，自己舉步行出艙門，即將艙門關閉。大火在房前，以凳坐定，用千里鏡筒照看四處，以阻塞日兵復來搜尋之意。有頃日兵又復到，喚令大火開房，時大火驚心動魄，其魂亦喪失，但無法可設，迫得仍在其處而已。大火不得已開之，日兵入，亦不見公，望望又去，蓋此時公望日兵入而左顧右盼，惟日兵并不見公。此中亦有神明呵護之力也。日兵出後，大火又關閉房門，公在房中，頻聞各日兵用鐵棍東搜西剔，響聲囁囁，番語伊啞，唐洋音語，兩相錯雜。其唐人通士云：『奇了，奇了，實在奇的；任搜尋亦不見的，莫非有隱身遁形之法歟？抑或有千變萬化之能力歟？何踪影都無呢？』時已搜至下午三四點鐘，其日本大兵輪，相離尚遠，其中之辦事人員，相議見搜如此之久，不見回來，諒搜不到，即掛旗大帖，洋子謂搜不見，祈搜入銀艙之房可也。（老番船之規則，無論何人均不得入銀房，惟管銀一人得入之而已。日本兵輪疑公在此，故喚搜之。）某在的厘士船之日兵，用千里鏡照見兵船掛字，要搜銀房，即請船主飭管銀人開房搜尋。船主知公不在銀房，即答應他，隨飭管銀人將銀房開放，任他搜尋，不見，時又四點半鐘矣。忽英國輪船，名海壇，由廈門駛來，其船上總司理，帶數英人由艇過的厘士詢問情由。該海壇之來，係爲的厘士先有電報到廈門輪船公司，某日時開行，計是早八九點鐘准到廈門，今至下午後，尙未見到，是以駛輪來詢問一切。時的厘士船，適死去小兒一人，又有婦人產一嬰兒，海壇總司先生到，問得係因搜公，重疊紛擾，以致耽擱之故。其海壇總司理，甚爲怒氣，登即與日本兵頭目交涉起來，遂開談判，彼此辯駁，更番數四。海壇先生有云：『爾等不應如此行爲，我乃商船，貨物客商甚多，搭船客亦有一二千計，爾何得阻我之船如此

之遲耶？況現在已死一人，又生一人，若再耽擱，我實不依爾也。」日本兵目，尙欲要求的厘士駛回安平，起貨起人，再行駛過。海壇司理，更不答應。海壇先生曰：「爾搜不見，應早過船，免阻遲我船自由行動，況尙出此野蠻要求，尙可啓齒而欲人駛回安平起貨起人耶？爾若強頑，我卽打電回香港，駛大兵輪來，方與你說話便是。」兩相辯論，出言不遜，幾至衝突，到八點鐘，始講妥。日兵始過艇回輪。海壇總司理事，亦過艇往回海壇，而的厘士輪船，始得開車。公於是起身而坐。輪船將到廈門，公煙甚癮，時老番大火在艙房內，公不知西語，公對着大火，用手指燈火燒煙，又以手作竹吹煙狀，向大火拱拱手，大火卽取酒一罇與公，公搖首說：「不是要酒。」大火以爲嫌此酒不佳，復再取一罇與公，公亦搖首。大火因語言不通，卽喊亞貴回房，詢問公，公卽謂亞貴曰：「我煙甚癮，有洋煙否？取來與我吹之，我後來知你之厚意也。」亞貴曰：「船到廈門埠頭矣，不必吹煙，上去正吹了。」時船果到，各客紛紛過艇上岸，四處喧譁，人聲嘈雜。時有日本兵四人在兩邊梯口守住，無論何人落梯過艇，均要驗看，然後放行，時已黑夜也。陳湘泉卽僱一艇，詢問艇家，要銀若干，艇要三元，卽允之，又要先交銀，陳卽與之。大火卽着開船艙口，用索吊公落艇。該艇搖到半海，忽然停搖，公等又忽懷疑詫異。該艇人因黑夜不能看銀，用火照看，又跌銀聽聲，有頃乃搖而去，方登岸。回望日兵，卽出數艇，艇之頭尾，均有大電氣燈，在海中往來，鄰近的厘士各處遊弋，梭巡查驗，每有由的厘士所來之艇，均要卡搜查察，極其嚴密。公其時已登了岸，脫離虎口，如渡過慈航，喜得生還，不勝欣幸。湘泉卽帶公往一老妓寨三樓暫歇，開燈吹煙。此妓乃湘泉舊好，妓問公曰：「大客在廈門，向來做何生意？」公曰：「我在臺灣

亦做有生意，不甚大的；不過千數百金，在臺灣，一概失得乾乾淨淨矣！奈何？有頃，屈臣氏司理華人凌竹筱君，乃湘泉交好，即手持燈，接到公往屈臣氏藥房去。公在藥房，住僅一天，因有人甚多，識公已到廈門，惟不識在何處而已。

忽是日下午四點半鐘，陳蔭亭之外甥，名董肯堂者，其人乃大商家，來見公，謂公曰：『今日已有好多人，疑公在此，惟不能值得確切耳；倘探得實在，恐有見害，關係非輕，這處不可久居；請公過我薤菜塘處歇住，暫時免被人覺察！』公允之，公曰：『到黑夜來接我過去是耳。』二鼓時，董肯堂派何亮采等二人，各持四方玻璃燈，到藥房來接公過去。公摒擋時，亞珍、亞相、亞慶等，共住店鋪一間，離屈臣氏二三十間，該處鄰近，均是客店居多，所有各鋪店，均無後門出入的。適是日，李韋二之伴僮行街，看見亞珍等回，報與李韋二，李即與同行潛逃之彰化府，商量（彰化府因做事不公，曾將印交亞珍，送交公，即行潛逃。）每人派跟人兩個，共四名，來喚亞珍等曰：『我們李統領，及彰化府兩位老爺，喚爾去問欽差現處。』云。亞珍等答曰：『我們不去，欽差去處，我等不知；因我們先二三日落船來廈，聞得欽差上山去了，未知是否？』於是四人回去，又復帶二十人度來追究亞珍。衆謂：『彰化府老爺，實要爾們去也；別人去不去尚可，惟有亞珍，爾有交手未清，因前彰化府老爺，交府印與爾，爾不交得到，要爾將印交還他也；爾不去，我們亦要捉爾去也。』亞珍不肯去，各相爭鬧，亞桐、亞慶等在旁，見過不得眼，即召集公之隨從差弁等，共數十人，（因此班人皆在鄰近各店鋪居住。）一召即齊集，見李韋二之人，拉着亞珍，即大家相打起來，有用柴棍

的有用手拳的，打傷李章二之人數個，血流者有之，暗傷者有之。李章二之人被打了一場，即跑回。又趕百餘人飛走而來，（此百餘人皆李章二所帶的）時，店主在街外，先知，即走回報亞珍等曰：『他們趕大隊數百人前來，爾快走罷！』亞珍等三人即走，方出門時，適撞見李章二之人曰：『就係此數人也！快快落手，近前拿他，免被遠颺！』亞珍、亞桐、亞慶等三人，遠遠瞥見，風頭雨勢，已知不佳，眼見脚捷，一溜煙快跑，走過橫街巷，左穿右過，（因該街巷窄狹，且巷口曲折之故）忽然即到屈臣氏樓上，與公共在一處。時已將黑夜，而李等黨羽，并無一人知覺，惟見在此處走，并不見有人遠走向，（因李之黨甚多，街頭巷尾有人守之故也）知係在此鄰近鋪面，各人紛紛談論，謂走得何處去，都係在此數間鋪內，無疑了。時人聲洶洶，數百餘人，街之橫直頭尾，皆擁擠之極。衆謂曰：『今夜候到天光，都要拿到他方行休手，乃雪此恨。』嘈吵錯雜，并無止歇。到八點鐘時，暫減少些聲息，但尚有百餘人在屈臣氏鄰近，把守重重，實在水洩不通，又無鋪尾可以脫逃。斯時正是後無去路，前被困圍。公於此時，心中爲之一慌。到九點鐘，着人出看，仍然，把守嚴密，到十點鐘，又着人出看，依然如是，公心更爲焦急之極。時天極清明，星月交輝，公出曬棚，仰上蒼密祝，謂曰：『天乎，天乎！我劉某爲國爲民，千萬危險，方得脫離虎口，今已到廈上岸，忽然又遭此厄，天乎，天乎！亦當設法爲之一援也！』祝畢，舉步環行，頃刻烏雲四起，滿天黑暗起來，驟然大雨如注，街水數寸，流滿街巷。各把守人均各行上各鋪面站立，詎料雨勢倍加增大，水更漲高，浸上鋪尺許，各把守者尙不走了，水勢愈大，頃刻水深數尺，不能站立，各遂概走去了。因水浸平心，各人自不得不走。公使人出看，概無一人，惟水深數尺而

已。先時八點鐘，董肯堂着兩工伴，到屈臣氏接公，惟緣李韋二之人甚多守候，未敢率出。到十一點鐘，各走完了，公及成良數人，始跟董肯堂之來人起行。公裝客商，拉高袴脚，帶大廣笠，衝水而行。到半途之中，董肯堂已親到，兩相撞着，再行里零路，始到雍菜塘，入一當押鋪，乃董之親戚所開，董爲司事。該押旁另有一間閒鋪，均由董招待，引入，卽燃火烘烤，并將各人衣一概烘乾。董一面草草弄飯，僱便肩輿數乘，於十二點鐘用飯，到一點用完，公在屈臣氏，早已借便銀二百兩，以爲川資，到二點鐘，公始行離廈。公及成良，皆坐肩輿，裝扮客商，不出名號而行。又屈臣氏鋪之司事凌竹筱君，亦坐肩輿隨送公同行。是夕行五十里，始天明，過同安渡，到同安圩。次日到漳州，欲入街，爲守街閘門兵男所阻，時因戒嚴，各閘軍士，見公等一幫人，並有指揮刀短火等器械，（此各件均在屈臣氏借的。）不知是那樣人物，不准入。後凌竹筱密說與守閘兵頭人知之曰：『此卽劉欽差也。』始准入街，在官商大客店居住，檯椅炕床均備用。該兵頭卽跑往鎮道府各衙，各官聞報，卽衣冠開道，到寓拜謁，公皆擋駕。公並說及傳說轉知，云我今衣服都失，不能會得，各位有心，請便衣來見，便是。如是各鎮道均回去，刻卽便衣又到，各官坐談甚久，乃別。公當面聲敘，恕某不親到回拜，因概無衣服之故云云。是日鎮臺送席，次日道臺送席，又次日府臺送席，公皆收受，其早膳便餐，則都守各官送來。

公在漳，住三日，次早卽行，送棧租十元。行之先夜，卽差帖往各衙辭行。起程時，鎮道府親到送行，擋駕，其餘都守各官，親送出街外，並派兵勇一二十名護送。是日下午五點，到漳浦縣，縣官草草備辦便膳，請公及成良少并邀

遊擊守備相陪。次日起行，仍由縣備膳，用完後，方起程。數日歷平州等圩，到詔安縣。（公由漳浦起行，辭了護送兵勇，仍裝回客商，不出名號。）由詔安，兩日到潮州之饒平。越二日，到黃岡縣，逕入協鎮署住宿。未到黃岡之先，公查悉其協臺乃王材廣，係從前周平瑞先鋒招安的，乃公交好。在此住兩日，起行到南澳之東隆汛。次日到澄海，由澄海一天到汕頭，住元業茶莊福源行。住汕頭，汛規爲入款之大宗，公從前所收各規，概積存在該行，共有數千兩，是以此得銀費用。惟時凌竹筱君已送到此，辭回廈門，公即還銀二百兩，并指揮刀短火等物，一概交還，并送川資路菜等項多件，凌君即搭輪回廈去了。公在汕頭，新製衣服數套，用去銀數十兩。在汕頭住數日，聞得各處天旱，四處求神求雨，所有各處神明，皆說不在，儘往去伺候劉某云云。公住數日，由汕頭搭輪渡，一夜天明，即到潮陽，起岸行路，四十里到海門，入參府署，住數日。參將李葆真，廣西人，乃公舊部，招待極優。初公尙在臺，出險時，有公之部下劉明光，先逃回到海門，入見李，李謂曰：『劉公現在何處？』明光曰：『我怕他到日本矣！』李曰：『爾何以自回？』明光曰：『我們不回，爾聽從他死嗎？我們回去，有官做的，何必跟他同歸於盡耶！』李聞說，鬱鬱不樂，日夜擔憂，愁眉不展，今見公到此，歡天喜地，是以極其優禮有加。公本擬一宿即行，無奈李君甚爲厚意，留住數日，公見雅意殷勤，迫得允其所請。公在此數天談說，歷敘出險情形，實爲天幸，云云。由海門陸行，兩日到潮州府屬之惠來縣，各官預先知得，使人探聽，公將到時，出而歡迎，接入遊擊署內，文武各官公譙，請公宴飲，大排筵席，傾談暢飲，甚爲熱鬧。次日，由惠來一日到碣石之葵藤圩汛防住宿，汛官招待。由葵藤數日，歷博尾圩、陸豐、海豐各縣。又越厚門、鵝岡、平正

各圩站，一日到稔山。由稔山小河搭船，數日到廣東，時十月下旬。公在粵秀街公館，次日往見譚督鍾麟，行禮後，公站立，譚即請坐講，公曰：『職鎮敗軍之將，望大帥開恩，願已足矣，尚敢坐乎！』譚督即以手拉公坐，謂之曰：『勝敗乃兵家之常事，何足芥蒂！況老兄在此，扼守臺南孤島，并非戰敗，何足爲罪！一則朝廷將此地割與洋人，二則無糧應付，古云：「未動兵，先動糧。」兵若一日無糧，必然譁潰，尚言戰乎！既無戰，又焉云敗耶？』公又曰：『此次得大帥厚恩，解送銀一萬兩，又得福州將軍，送到八千兩，共得一萬八千兩，有此二款散放，數日火食，得以暫行支持，方可脫而走險，否則欲脫無由，自己軍士亦大多糾纏矣！』譚督又曰：『閩督某，本有密函與兄弟，欲籌多金解送到臺，交兄處，以資接濟，俾得有糧扼守此方，希望全臺領土，不落外人之手，惟兄弟轉思：臺灣已經奉旨讓與日本，若兄能扼守固佳，但疊據各密探報，該處各處殷富，均皆紛徙他方，公軍無糧，人心必然離散，如果再籌解送過去，兄乃忠勇之人，見得有糧，拚死扼守，而前後左右諸將士，若不肯用命之時，勢必失敗，兄亦難保，以致失兄偉人，殊爲可惜！兄弟決意不籌，并將此情形密復於閩督，惟又恐兄處無以支持，不能脫身，故僅籌銀一萬兩去耳！』譚督慰勞一番，並說曰：『現下回來，尚有銀用否？』公曰：『職隻身而回，物件一概不帶，銀兩越發罄盡，隨路川資，隨行隨時挪借也。』譚督以頭領之，坐談二點鐘之久，公辭回。次日，譚督即着人送銀三千兩，到公館交公，并於是日往拜會各司道，紛紛來往拜晤，一一會面完畢，公即將臺南鎮印，五六品功牌數百張，繳送督署，并即請假回里，不准再請，復不准。第三次又請，公要面求，對譚督曰：『職鎮離家多年，先人墳墓，久未經省，且胞叔骸骨，寄在山岡，并未安葬，』

於心實有不安；況此次在臺，孤守一島，傳聞異詞，眷屬懸望，稚子候門，萬望大帥准假！譚督見公苦求再四，迫得面允，給假一個月。公辭出，候得公件批准，公於十一月間，由西河返欽，家鄉度歲。光緒二十二年春，清明前後，往那良拜掃三胞叔之墳，回來又在家閒處一年。又越一年，時光緒二十三年，公在欽省墓，并常踏山岡，尋龍點穴，已經數月，竟得久隆平湖崗吉穴，着劉少梅往那良，起胞叔骸骨，遷葬其處。是年十月間，譚督忽來電云：家事週妥否？如妥，希即來相商！等因，公復電：『某電敬悉，家事已將安置完竣，縱有未盡事宜，已蒙帥召，亦當應命。』云。譚督遂命安瀾輪來接公，時膠州亂事方興，各人以為因膠州事，是以欽人追隨公行者，指不勝屈，公均推諉。現在無事，不過上省商量，俟後如何，乃有實的消息，然後告聞，去之未遲，云云。但隨公行赴輪，亦有百餘人之多，公成章兒同去。十一月到省，入見譚督，敘談間，督曰：『兄來甚好，自有商量。』云。亦未說及如何商量法子，相敘有頃，公即辭出。往拜各當道，到寶將軍處，談次，寶曰：『兄來到，公館在那裏？』公曰：『未定，尙在安瀾兵輪。』寶曰：『爾如此名望最大之人，必須有一最大闊地方，乃可闊地方，又要四圍可看更，其內又可住一二百人的，乃合。』寶想想曰：『我有了，兄即搬上我們八旗會館便是。』公辭出，並往拜會左右都司道等，均晤面畢，次日即搬上八旗館。數日間，公因少銀費用，即往見布政使某，見面時，公曰：『弟此來，在欽與王行學借銀百兩，刻下罄盡，請方伯借銀應用，方可暫應支持！』藩臺領之，次日藩臺即於善後局公款挪銀千兩，送交公。公在省度歲，到正月開年後，公上見譚督，譚曰：『今有一軍械總局差，每月可得三百餘兩，我欲放爾去，如何？』公曰：『管理軍械，乃文官之事，於職鎮不甚相宜。』

譚曰：『非要爾去理，不過掛名得耳！我見爾到來要錢，用此差，每月可得三百幾兩，可以藉資膏火。』公曰：『職鎮現又不向大帥討銀使用，暫時之需，尚可支撐，俟後遇有可以效力之處，望祈指揮是矣！』語言婉轉，并說些閒談畢，辭出。到二月，札飭公新招募營勇千人，公接見公事，即上見譚督，公曰：『荷承大帥恩典，飭職招募營勇，今特到來請示！在職愚意，職之舊部，散處廣西較多，此等之流，大都能征慣戰，前因遣散歸農，職欲往廣西南甯居中招募，俾左右江各舊部，易來應募，請示遵行！』譚允之，如是，公赴南甯招募，以藍翎千總李德新，子花翎候補知縣成章二人爲管帶。先飭成章回欽州招百餘人，帶赴南甯選足。

自公到邕之後，豎旗招募，左右兩江，各府州縣，其年富力強，以及舊時部下之人，不論遠近，紛紛皆來應募，驟至萬餘人。公見其中精銳甚多，挑選三營，共千五百人。其餘尙多舊部，未有選及，公皆量其路程，酌給川資回里。招募完竣，公即帶赴粵東省城。公入見譚督，公曰：『職鎮因舊部太多，尙有數千，未及招的，但照公事，招多一營，懇大帥恩准！』譚曰：『既是舊部，多招一營，亦可。』譚督答應後，公回點名編營，見人數實有兩千名，（內有五百人，乃一千五百人中的兄弟，及最相好友，各自招呼款待而來的。）公見人又浮於三營之數，實多出百餘名，迫得又上面稟譚督，將情形陳說一番，譚曰：『既然如此，加一營爲花礮營可也。』如是，共成黑旗福軍四營，前營管帶花翎候補知縣劉成章，左營藍翎千總李德新，右營花翎都司廖發秀，花礮營遊擊柯壬貴，均駐紮小北門外舊營盤。公見營盤已舊，要加修葺，所有應小修整之處，即以自己款修理。時起東西閘門，又起礮房等，皆公自款也。二十四

年夏間，南海羅格圍，因關羅二姓肇衅，械鬪案起，不能制止，督派公勦之。羅格圍者，南海屬西樵山相近之海墩也。其基圍長七十里，橫十餘里，圍之對河係吉利村關姓地位，羅姓在該處建起將軍廟，因所購之地，不甚敷用，起過關姓地數尺，關姓不服，託說無效。關姓族人見羅姓無理蠻佔，關家少壯丁，在對河施放槍彈，打過將軍廟建築場所，各泥水木匠工人等，異常恐慌，概行罷工。於是將軍廟建造停歇，羅家含恨，其族內有撈仔數百人，撈家頭亦是羅姓的，屢次聲揚要打關家，報復其擊將軍廟之仇。時關桂昌帶緝私船五張，駛過羅格圍，經過關家祠，關姓族人，僉請關桂昌上祠一宿，亦有水勇數人，各穿號衣跟隨上去，其意亦不過在此閑處一宵，并無別意。詎羅姓各撈家等誤會，見得如此情形，以為關姓召集族人，強硬對待，并說關姓一定製造號掛，假冒官軍，定與我們大有對壘之事，所礙非輕。登即呼約數百人，速行赴關家祠團圍困。時日已傍晚，下午四點餘鐘，困到六七點，黃昏時分，羅家人喝令搬使柴把，預備燒祠，使關桂昌等在內。後關桂昌見得不是頭路，即使高厚慈等二人，由後牆跳出，到省城請救兵，用潘梁關羅四姓各紳，又捏各善堂大紳，共十名上稟督憲云：『羅格圍羅家聚衆造反，初一起義，初二祭旗，現在圍攻關家，勢甚浩大，求督憲派兵勦洗！』等語。譚督接到稟文，登即派統領鄭潤材，率一營兵救援。鄭將到關家祠，羅姓人自退入羅格圍之東興圩，鄭趕到東興圩，該圩有千餘戶口，關姓之人，即放火將東興圩一概燃燒，羅姓人等見火燒該圩，迫得退入高墩，鄭又趕到高墩，羅又退入南鄉，關姓又燒高墩。次日，攻南鄉村，該村甚大，四處濠溝，惟有單邊路可入。村前有大榕樹一株，依其旁建起閘門，羅家有數十人在閘邊大榕樹之間，拚死扼守。

鄭勇攻未入，被羅姓守圍人開槍擊斃哨官二名，勇十八名。先是，督憲調派鄭潤材時，并調及公，往去救援。公見鄭既去先，此等械鬪，不難解圍。公復稟督憲，從緩辦理，是以後去耳。關姓聞得羅格圍羅家人有擊斃官軍多名情事，隨又續稟督憲，謂羅姓實在有意造反情形，并明抗官軍，殺斃百數，求再派大兵勦洗等詞。督即批准，先派委員查明核辦，即派南海縣親到確切查明。南海縣遵照往查，回稟更加羅格圍之罪名，謂其『聚衆爲匪，明抗官軍，非大加勦洗，其患胡所底止』等語。譚督閱稟後，即批准，派大兵痛剿。時關家探得這點消息，即挑千人，磨使利刃，預備盡殺羅格圍的人矣。督批揭後，即紛紛調兵，即調派統領石玉山率兩營，又守虎門的調來三營，鄭潤材率兩營，已有七營之多。公帶兩營，另花礮隊一營，同去。各營連公所帶去，共十營。督憲札公之文，內有云：『務將羅格圍各匪村鄉，一概勦洗淨盡，絕其根株，免貽後患』等因。二十四年七月初七日，起行，公到羅格圍，譚督即發札文一件，『所有各營概歸公節制調遣』等因。公到羅格圍，見百姓採桑打魚，各皆安業，并無有匪。統領鄭潤材請公往擊南鄉，公曰：『并無有匪，何必擊乎？』鄭既歸公節制，不敢專擅，否則鄭又自去攻擊矣。公不惟不去攻擊，并且將鄭潤材申斥一番，公兼道及，聞說熾燒東興高墩悽慘，鄭亦爲之默然。公在船住紮，即傳該處各大紳，各皆未敢輕率而來，因不知公如何主意。公又派人再催，彼時各亦探聽得公之主意，不甚爲難他們，是以羅家大小紳耆，共有二三百人，到來見公，公即將督憲屢次札文勦洗羅格圍，一概淨盡，寸草不留等語，陳說一番。各紳耆合口同聲，皆求公恩典，並力辯『羅家並無爲匪聚亂情事，乃關家挾恨重稟，督憲誤聽。總求大人開恩，俾數萬人民，免遭慘害』云

云時羅格圍公局紳董羅鴻基乃羅長齡之胞兄適督札知府李家焯知縣劉肇經爲勦辦羅格圍之營務處劉乃公之部下兩營務處各處一船均在公之坐船左右泊近公見該處百姓皆屬良民各因一時憤激彼此誤會致啓衅隙實非聚衆倡亂并置攻打兩字作爲畫餅公暇有時往羅格圍之低田村孔姓莊踏看地方并親兵數十人隨行孔家百姓議選代表預備歡迎并開茶會招待公回到船有營務處說：『公收受孔家之金豬燒酒是乎否乎？』公聞之卽大怒曰：『何獨金豬燒酒耶！我劉某受了他幾千黃金你們尙不知嗎？』公極其怒氣公卽特請李營務處到來方坐下公曰：『我去孔家受了好多私略！我此番來羅格圍大發財源了虧了你們徒呼負負而已！』李見公語言促迫神色改變怒髮衝冠李家焯異常恐慌自知過誤卽委婉答曰：『大人一生忠耿中外聞名何人不知！那有收受人家私錢之理！縱有僞說亦是不三不四的閒談或有聽錯間接傳述謬錯傳聞耳！』語極婉順公見他如此亦難以大加申斥不久李卽辭出以避公之怒氣後公傳羅格圍四個耆老到船詢查情形詢畢各上回公局是夜三點鐘又使人喊此四人到他的船問話到四點鐘時天未光李卽開船將此四人帶回省城稟報此四人乃是匪首希冀邀功督憲飭交番禺縣裴景福處衙內監數月（後公設法始得釋放）公在該處坐船時八月初十近處紫坭大圩鋪戶數百間失火燃燒公得聞知卽趕派水手數十人各擔竹鈎去鈎開火路幸僅燒八十餘間否則盡皆化爲灰燼矣八月十四日紫坭圩各鋪戶感公厚德共送茶餅禮物共有十餘食格抬到均放河邊大榕樹下公不許其抬入船恐防別創閒話卽分示如係茶餅之物概行收受分賜各當差弁人等食之餘雖有些海味

水禮，概不收受，又恐他人說受私也。八月十五日，開船回省，二更始到，各礮臺燃燈出接。十六日，公上見譚督，說曰：『羅格圍之事，荷承大帥調往勦辦，惟職到該處，見百姓安居樂業，并無聚衆爲亂，疊傳各大紳耆詢問，與及密派委探，所稟各皆異詞，可見該處鄉民，彼此鬧意見，互相誤會，一時之忿，卽一闕而散，其實并無一匪。』譚督甚不以爲然，答曰：『爾不辦，何謂有耶！』譚之意，終不悅服，惟見公乃威望大員，亦不過稍加切責而已。從其神色，亦似以公之此次辦理，誠無以滿其意矣。談有頃，辭回。後另一天，第二次見譚督，又說起羅格圍，公力言不是賊，乃是良民。譚曰：『爾說不是賊，他則抵抗官軍，竟敢對壘開仗，槍斃兵勇十八名，哨兵二名，如何尙不謂之賊耶？』公曰：『鄭潤材接到憲札，不論黑白，祇知殺人放火，希冀邀功，迎合意旨，所到之處，如對大敵，將衆姓趕入東興圩，縱容關家舉火燃燒，一掃而平，哭聲徧地，悽慘之象，不可以言，衆百姓除投河環繩斃命，餘皆飛奔入高墩；鄭又趕入高墩，男婦幼稚子女之屬，紛紛跳入濠溝，死者不可勝數，溝水爲之不流，并無回過一槍一械，如此亦謂之賊耶？至若槍斃兵勇一層，乃衆百姓十數村圩萬數人等，皆入南鄉大村避難，而鄭潤材阿承憲意，祇知有憲，不知有民，率帶所部，將村圍攻；如果攻入，生靈數萬，盡皆罹殃，死於非命，迫得死拒，乃勢之必然；否則南鄉瓦礫，亦化爲灰燼矣！白骨山丘，是誰之咎與？』說畢，意怏怏，譚督不以爲然，仍含着不滿意的態度。公與談不久，亦辭出。後第三次見面，譚督仍將羅格圍之事復說，語言之間，仍有責公不聽號令之意。公卽大怒，頂曰：『如果照大帥札文所行，使十數萬生民，無辜斃命，職之頭顱，固不可保，誠恐大帥亦大有不便；大帥不過據各紳一面之詞，及南海縣稟復一紙，信以爲實，』

不惜草菅人命，如此重大架題，若果潦草起來，後累正復不少；今日大帥，當然不悟；劉某敢保羅格圍人等，斷無聚衆爲亂，妨礙治安；如果有者，請將劉某軍法從事，以謝粵省人士，是耳！譚督見公神色大變，且言談硬直，遂轉怒爲和平。嗣後亦永不復談羅格圍之事矣。

次年二十五年，廣府屬之通天三元村李家，與小布村黃家，互相械鬪。案衅因在石井圩賭博，黃、李彼此口角忿爭，黃姓人開槍打死李姓人，李家聚衆相約，尋仇報復，邀集數千之衆，來撲黃家；黃家早探得此點消息，自己邀集族衆，又請劉、黎兩姓，共幫千餘人，亦有二千餘衆，彼此對壘，大開幾仗，互有勝負。督憲李鴻章聞得稟報，即派廣協李先義及中協水陸諸軍，並統領李世桂等數千兵勇，及一府二縣協到彈壓。府縣先到黃家莊屋邊，而黃、李兩姓，均皆不理，亦不供應，諸軍欲往彈壓，無奈用盡方法，全無效果。黃、李一味預備戰事，不以彈壓者放在眼中。官民如水之投石，李先義知事不濟，騎馬跑回，面稟李督。督曰：『如此須派福軍劉某帶兵一行，爾即親到其營，面傳我意，喚其速去，是也！』李先義得了此話，即跑馬直入公營，見公，李曰：『中堂喚爾帶兵去通天小布地方，彈壓械鬪案，我們水陸諸軍，到去，均不能彈壓也。速去爲妙！』時已黑了，公曰：『如今黑夜，如何去法？』公旋曰：『兄臺且回，我今夜二點鐘造飯，天未光即行，是耳！』李先義唯唯告辭而已。李去後，公即發令，調兩營共一千人，及開花礮四尊，自己親率前往。四點鐘時候，拔隊起行，路途必須先經三元村中過。昨日李姓又招數千人，共有六七千衆，預備今日往撲小布，預約天明，到江下李氏大宗祠齊隊，燃礮爲號，一礮食飯，二礮齊隊，三礮起行。時纔放二礮，適公帶隊

將到，李家正在預備齊集隊伍，忽然望見黑旗軍，浩浩蕩蕩馳來，漸漸將到三元李村，鄰近李家之人，各皆魂不附體，互相畏縮，荷槍逃避四散，頃刻之間，并無一人，此日約攻小布之事，遂烟消雲散矣。公率隊行過三元，李家寂然無聲，閱無一人。公直行往石井駐紮，因前在石井開仗之故。公到石井，聞得李家率大隊成萬，往擊大石馬、小石馬各村，該二村極大，各內有千餘戶，均黃姓。而黃姓早經預備，先招下茅人數百，幫同守村，并有槍枝數百桿，及李姓來攻撲之時，兩家出仗，被大小石馬村之黃姓，擊斃李家甚多。公聞報，即調隊前往彈壓。初到彈壓，顧得頭截，則他打尾截，彈壓尾截，則他又擊頭截，顧兩頭，則又在中間互擊。後見得顧此失彼，遂將兩營兵士，串入中間，一路將黃李二姓隔開在兩邊，然後壓住，不准互擊。黃李二姓，各皆收隊。公之隊伍，亦收回石井矣。各管帶及督隊彈壓官等回報，面將情形縷述，并說李家數千之衆，現下概扯回江下大祠堂處。公聞此耗，尙恐他們仍聚械鬪，即率親兵數百人，直往江下李家祠。將到未到之先，李家人探得公親來，即紛紛荷槍如鳥獸散。時祠堂內正將開飯，所有飯菜甚多，有擺便未食的，有尙在鍋內的，惟公到時，李姓人概走，白地并無一人。公各兵士到之頃，適合早餐，任便食之，但飯菜豐甚，焉能食得許多。公到未久，一府二縣又到，各相見面，公說：『彈壓已妥，現各亦散去，惟有些應要善後法子，我與各位商量，看過如何，果可行則行耳！』各官請公指示，公曰：『今日雖然彈壓得下，誠恐我等回後，彼等又滋生事端，尋仇報復，無了時日；不如趁我們在此，傳他李黃兩姓紳士耆老，到來訓令，嗣後須要和睦，不得執仇懷恨，稍萌再復起衅，又成械鬪；如果復有此事，不拘何姓先打，我們官兵一定到來，將先打之家，勦洗淨盡，男父老

幼，盡行殲滅，決不稍留餘地。如此訓令，并要兩造各聯名具結，仍以此語簡明擇要取詞，列位以爲如何？」一府兩縣各官，均贊服不已。公卽派差弁協同一府二縣差勇共一二十人，分往黃、李兩家，傳各紳耆，不久兩家各有數十紳耆到入見公，及一府二縣，面爲訓誡，并令具結，各皆凜遵，不敢違命。遂聯名具結交公，公交府，府交縣存案，各官并訓示一番，兩造唯唯而退，以後永不復鬪矣。公辦妥此事，回小北營，尙未見李督之面，李督鴻章，卽寫信一封，送來與公，嘉獎異常，內并有『名不虛傳，可謂先聲奪人。』時廿五年六七月間事也。

八月時，肇慶府四會縣之古水圩深澗、英澗地方，土匪擾亂，結聚數千，異常猖獗，劫船掠村，打單勒水，指不勝屈。迭經調派各統領，帶兵前往勦辦，惟各官到去，不敢登岸與匪對壘，實無奈向，不過無匪之處駐紮而已。於辦匪二字，全然無效。蓋因該匪巢甚是穩固，僅有單邊路可入，且此口又有三重窄狹徑口，若有匪在此扼守，任爾千萬官兵，來隻失隻，所以不能進兵，亦迫於匪之地勢，亦極占優勝，所以無奈伊何之緣由也。該處紳士，見匪燄極張，查悉匪首八名，稟請督憲，云：『若非調派威望大員，統兵到勦，斷難收效。』等語。李督閱過稟文，卽請公入見，交帶公去勦之。公曰：『此事不難，惟須請中堂交大令與我，并許以所有勦辦古水匪亂事宜，各軍均歸節制調遣，又須全權便宜行事，方可。』李中堂鴻章，均皆答應，卽移步扯出大令一支，親手交公，任公辦理，聲明并不遙制云。公得令辭出，卽統帶五營，連新撥楊瑞山所帶誠字營在內。公到古水，卽派花礮營柯壬貴，落英澗，前營張來，入深澗。公在古水某家祠作公館住紮，居中辦事。卽偵探四查情形，各皆先後回復，又時傳紳耆詳詢。公思匪巢穩固，匪穴深險，

專以力擊，縱然成功，難免損失，不如想條善法，因念及擊蛇不如擊頭，若得匪首，其勢不成擊亦散矣。主意已決，卽四處密派人探捉匪首，重賞花紅，用各士人以爲通線；果然陸續拿獲匪首七名，電稟李督，復電就地正法，公卽將各匪首正法。獨有一名蝦蟆生匪首一人未捉，此人現在懷集地方，其地方紳士正在來接公往辦。忽然來了一封緊急公文，報知公，謂『李督卸任，卽起行』云。公見此差，乃李督所放，並交大令來的，如此在這地方辦理，未知新督如何意見；且古水地方，自捉匪首後，各匪紛散，地已安寧，卽下令五營，星夜馳回廣東矣。公回到省城，入見李督。李督又嘉獎一番，并面言：『因京內拳匪事，要我回去商議，是以趕交卸耳。』並問古水情形，公云：『已辦有頭緒，諒不爲亂，自經匪首正法後，地方極爲安靜，惟善後維持，未盡圓滿；因聞中堂交卸，又見職所奉辦之事，已得八九，所以馳回請示，及送行耳！』言次，辭出，李督尙須耽擱多天，尙未起行，其督印交巡撫德壽兼署。時粵撫兼署督，奉上諭調公勤王。公入見李鴻章，在李鴻章之意：粵省邊隅，不可無威望大員坐鎮，況北京震動，邊省豈可不等鎮壓之師，照此看來，爾亦不必多此一行。惟德壽則謂既奉上諭，無論如何，均要公應命而往。德壽日日催公速往，並喚公入巡撫院衙內，面爲囑及：『現日上諭要你勤王，你何不速行打點耶？』公曰：『若要速去，我卽挑親兵四百名，到去就地招募，是也！』德壽曰：『如此，焉能做得！上頭知爾統帶六營兵士，爾何說挑四百名親兵耶？爾如此做法，上頭一定責我不是矣！爾一定要帶爾所統下六營同去，糧餉一層，爾不必憂慮，我自然照料籌與爾也！』公見德壽屢次催促，迫允概帶所部前往，卽面爲應允。辭回後，德壽於是遂飭善後局解送福軍勤王三個月薪餉公費銀

一十三萬兩，另水脚銀二萬兩，共銀一十五萬兩。公收到薪餉，即下令拔隊起程，即率管帶李聯周、張來、柯壬貴、廖發秀、張萬春、黃龍昭、文安木、羅綺章、何思遜等，由船到韶關，上樂昌縣起岸。四五日到坪石，由坪石搭船上水，四五日到湖南省屬之宜章，歷新田、郴州，又歷數州縣，始到衡州。時剛交九月，粵撫兼署督德壽，三路拍電，催公回粵，一電拍到湘潭，一電拍到湖南省，一電拍到韶關，用千里馬趕飛遞傳。因公行後，粵之惠、潮兩屬紛紛大亂起來，爲引香港匪徒數百人來，稱王稱帝，並穿黃衣號褂，聲稱推倒清朝江山，另立新主。迭經調派各統領前來，皆敗北，勢不可當。嚇得德壽手忙脚亂，不知措置。忽然撫院衙署，又被匪黨埋藏炸藥炸崩，因所埋之炸藥二十桶，僅發兩桶，若全發火起來，全衙定成灰燼，德壽亦灰化其中，德壽更加魂飛天外，魄散九霄去了。故此三路拍電，其電文又云：『火速星夜趕緊而回，限九月九日以前到粵。』等因。公接電，即拔隊，不分星夜，趕回到郴州，公知事急，即飭六個管帶，每營挑選二百人，各人自帶先行飛趕，馳到韶關。公囑及各管帶云：『爾等到韶關，即先拍電報知署督德壽，看他如何，有無覆電調度，若不甚電催者，爾等即在該處稍爲駐足，以俟我到時，再行定止。』該六個管帶，奉示後，即遵照命令，各帶二百隊伍，先行馳抵韶關，先電署督。時惠、潮各屬土匪，聞知黑旗轉回韶關，公不日即到，惠、潮一時一傳十，十傳百，於是惠、潮土匪數萬，紛紛解散，香港匪徒，亦潛馳回香港矣。德壽知公兵隊已到韶關，接電已知，亦未復有電文。不日公親到了韶，各營兵士，亦皆全齊，同抵該處。公又拍一電，詢問德壽云：『兵隊已經到齊，現在韶暫紮，如何布置，請示辦理。』等語。德壽覆電云：『全軍回省，乃定行止。』云。公即全軍由船返粵，到天字碼頭，公

卽先上去見署督德壽，詢問情形，并請示如何調度之方。德壽曰：『現在各匪概已散了，惟是尙待辦善後而已；我今命爾去惠州捻山飯後崗、平山各處，辦善後，就是。』公曰：『辦善後之事，我不辦慣，且不甚熟手，如何辦得！』德壽曰：『既然爾不辦慣，卽不煩爾辦善後，爾卽帶兵去惠州，相機分派各處駐紮。』於是公卽應命，帶所部前往惠州，在玄妙觀爲駐所。派管帶李聯周營紮淡水，廖發秀營紮捻山，張萬春營紮平山，張來營紮飯後崗，其黃龍昭、柯壬貴兩營，則隨公駐紮惠州府城。公在此駐紮兩個年頭，風清浪息，并無警耗，不獨大幫匪盜全歸烏有之鄉，卽小盜鼠竊，亦皆消滅，人咸謂公威望所致，亦可謂坐鎮雍容，不費兵力，而地方自然雞犬無驚矣。嗣後德壽見得惠州如常安寧，調派花礮隊營柯壬貴往肇慶府駐紮，旋又調李聯周營紮省城之豬頭山。柯壬貴到肇，卽上稟德壽，以公統領遠離，領餉不便，請懇自己逕領，奉批照准。後又調張萬春之營，去肇慶爲柯壬貴營節制。公回省，見德壽，公說及柯壬貴因遠離，自領餉後，又調張萬春營，由柯節制發餉；今豬頭山駐紮之李聯周一營，亦相離甚遠，卽由李聯周自領餉項可也。德壽卽面爲允准。後李奉札自領餉項，不久又奉札歸柯節制。公所統之營，自柯壬貴、張萬春等三營，因遠隔脫離關係，尙有三營而已。時粵督陶橫到任，公往見之。陶督喚公去署瓊州鎮缺，公面辭之曰：『職前在南澳鎮缺，因在海島偏僻，求調碣石；今大帥喚去瓊州，雖屬大帥恩典，惟又屬山島荒僻，職不願去也。』陶曰：『爾旣不願去瓊州，則爾再回碣石鎮任，何如？』公卽面允。公之部下，尙有三營，聞得要銷兩營，廣州府龔心湛，意思運動接帶公之兩營爲統領。公之部下各營人等，探聞此耗，卽相約上見公，各營長曰：『現各勇丁等，聞得

有人舞弄接統之說，惟現各哨長什長散勇等均說無論何人，均不服其接帶。若大人不帶，卽請差一云云。公亦無可如何，但此點消息傳到龔心湛耳邊，龔知事不可爲，遂於運動接帶一層，棄置不議，且做好人情在公處。後龔見公，謂曰：『現碣石鎮莫善積統有三營在該處矣；某代回明督憲，札公并統帶三營，隨赴碣石鎮印務如何？』公答曰：『旣如此，爾回之便是！』龔遂稟陶督，奉照准。公奉到公件，隨帶所部三營，往碣石赴任。路經捻山，管帶廖發秀，因病不能出接公。廖力請假，求放人接帶，公詢問實在情形，卽照准放胡坤山接帶該營，於是共統下三營，均隨公到碣石任事。時光緒二十八年，後佈置胡坤山營，駐紮陸豐縣，留張來一營，及黃龍昭一營，在碣石駐紮。時黃龍昭告假，卽札花翎候補知縣劉成葉接帶。數月，成葉告假，允准，放謝鴻恩接管，飭往汕尾駐紮。公於是年，奉旨補授河南南陽鎮總兵缺，公見該缺太遠，稟請調補碣石，奉准。二十九年，又奉陶督調張來之營，回紮省之南海屬西樵官山地方。公見地方安靖，所部下之營，均四處調往，旣將盡淨，僅此兩營，無足輕重，卽稟請銷差，奉岑督批准銷差，由公遣散爲農云云。其後，公因風濕舊症發作，要延醫調理，卽上稟粵督岑，呈請將碣石鎮一缺，開去，奉批不准；第二次又復懇請開缺，情辭誠摯，奉批有云：『公聲望素孚，威揚中外，卽稍有微恙，儘可力疾從公，縱然臥而號令，亦無不可。』等云；第三次再上稟請，復批不准。後公回省，在沙河劉家祠，卽住延醫。岑督春煊，遣派外巡捕往視詢問。其巡捕見公果屬濕氣復發，回照稟復。不久岑督卸事，新任粵督周馥接篆，公上稟呈請開缺，奉批：『應照據情代奏，是否准行，仍候朱批，另行飭遵。』公得此批，卽請周馥委署任人員，到接交卸，時光緒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正

月公回欽開處，得以省墓。

宣統三年，公見時局多難，於六月間，由西河赴省一行，仍住沙河宗祠。八月下旬，聞武漢反正，省城紛紛擾亂，勢極危迫。公因無權在手，雖欲如何設施，不能從心，迫於九月九日，出香港暫為歇息。九月十九日，粵省反正，公於是月二十四日，回到省城，復往沙河。粵都督胡漢民，遣何克夫等數人，到沙河見公，請出而幫忙，并力陳前清乃滿州胡人并非漢族，現在已光復轉，民國即告成立，一統山河，胡督憲聘公幹事。公見說，亦是道理，再四沈思，見省城雖反正，各兵勇十餘萬，紛亂如絲，迫而一出以見胡督。公入見，胡督曰：『現在之事，雖然仗仰先生，得以反正，復還漢土；但刻下之事，專望老先生助我一臂之力，我今不過做一總理而已。所有兵權一切事務，專望老先生統轄也！』公曰：『我今年紀比壯歲不同，且部下少在左右，焉能擔承如許重任耶？』胡曰：『爾老先生，無論如何，總要幫忙幫忙，纔是！』談不久，公辭出。次日，胡督即遞到公件，請公為廣東省民團總長，所有此次光復各民軍統領，皆歸節制。十月三十日，到八旗開印任事，所有糧餉兵隊，皆為管轄。

香林按：永福於受委為廣東民團總長後，即發一通告，於彼行誼及思想，甚有關係，其文云：『廣東民團總長劉永福通告軍民文：為通告事：現准粵省軍政府大都督胡，以各路民軍，必須設立統一機關，以資總攝，特照會永福任全省民團總長。永福年七十餘矣，精力衰憊，懼不克勝，顧念吾粵此次和平改革，光復故物，民軍雲集省會，而外屬土匪，動假民軍名目，四出劫掠，其稍存秩序者，亦勒繳械，勒捐款，怨咨載道，大局岌岌。永福本粵人一分

子亦軍人一分子，恐污墮粵人軍人名譽，重以大都督與統領之諄勸，不得不勉出任事，期效力於萬一而維救之。夫吾粵，東接閩，西連桂，北枕五嶺，南濱大洋，風俗言語嗜好與中原異，固天然獨立國也。秦之趙佗，隋之馮盎，鄧文進，元之何真，皆乘變亂時代，崛起一方，安輯人民，鞏衛疆圉。今兵力強厚，獨立之局告成矣。所以謀善後者，何止萬端！而亟爲治標之策，莫如靖匪亂，籌軍餉。靖匪亂，則非鼓其忠義之氣，不足以奏功；籌軍餉，則非予安樂之福，不足以集事。茲二策者，著手雖不同，收效實相倚。吾輩欲建偉業，博榮譽，必思所以鑿人民希望太平之心，而後富者不惜其財，貧者不愛其力，舉而措之，易如反掌。永福願與諸統領及諸健兒約，尅日編列軍隊，訂立條文。約分四路，徧定各屬州縣：中路出廣、肇、羅、陽，東路出惠、潮、嘉，西路出高、雷、廉、欽、瓊、崖，北路出南韶連。其已平定者，宣布德意，未平定者，解散匪禍；遇有危迫警報，另行抽調赴援，務期旬月之間，大局安堵。辦理而善，則吾軍人應盡之責，不敢以爲功；辦理而不善，則吾軍人莫大之羞，宜引以爲罪。嗚呼！大衆旣犧牲財產，以備供張，吾輩亦當犧牲身命，以圖報稱。今日何日？今時何時？危急存亡，千鈞一髮，此烈士殉名，英雄救國，千載一時之機會也。抑永福尤有不能已於言者：永福自弱冠時率黑旗隊前赴越南，平北圻，定居保勝，嗣北圻以他族逼侵，乞援於我，爰統所部繞宣光大嶺，疾馳河內，大破敵兵，斬其統將，甲申一役，轉戰北圻之河內、北寧、山西等省，迭破敵兵於丹鳳、懷龍，復會滇、桂、粵軍，進攻宣光省城，前後大小數百戰，屢以孤軍當大敵，幸無大挫失。永福之所爲，非以效忠越南，實以捍衛中國。迨入關後，中東事起，率師駐臺灣，與強敵相持，謬承士民推戴，卒以饅項支絀，子身內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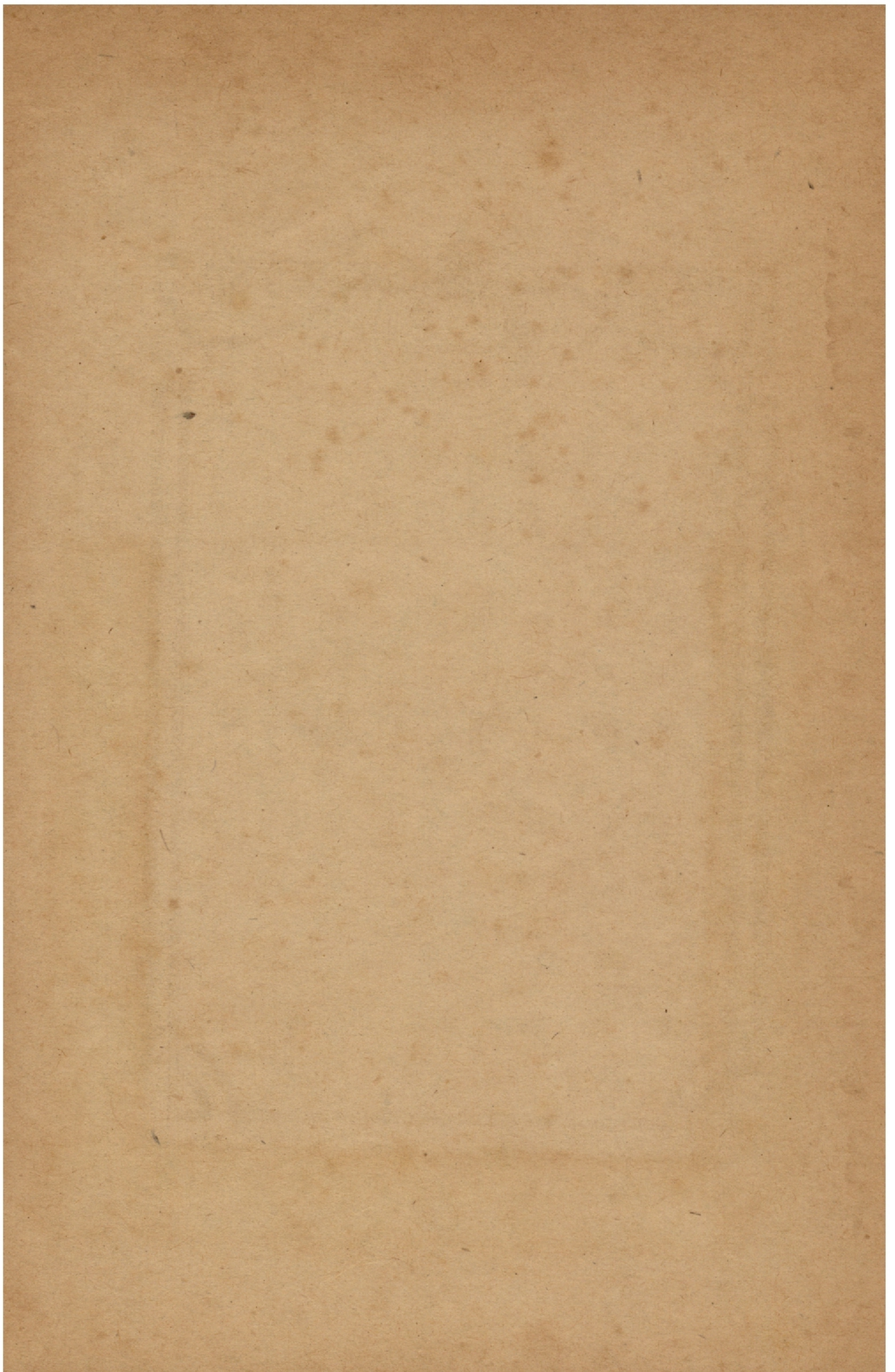
自是感憤時局，棄職隱居，鬱鬱至今，已歷數載。自維生平碌碌無所長，惟推誠布公，愛國愛種，當艱難危險，歷萬折而不少變，投身軍界以後，尤復嚴定紀律，與士卒誓死守。凡永福已往之歷史，皆注力於抵禦外族，不敢稍與同類相殘殺，而積誠積愛，士卒用命，亦實有以左右而始終之。今諸統領諸健兒，其誠愛與紀律當不少遜於永福，他日名位事業或且遠在永福上，顧所以斤斤及此者，發矢之始，不得不正其弦，築垣之始，不得不正其基也。否則軍情不固，軍律不嚴，小之貽生民塗炭之憂，大之起強鄰干涉之禍，永福身敗名裂不足惜，其如大局何！爲此通告各路民軍，互相訓勉，急救危亡，吾人民亦當共諒苦衷，各安生業。地方不靖，則吾輩任之；餉需不繼，則大衆任之。廣東省、廣東人之廣東，斯言聞之熟矣。垂涕而道，毋任痛迫！永福特告。（見時事新報館印行革命文牘第三冊佈告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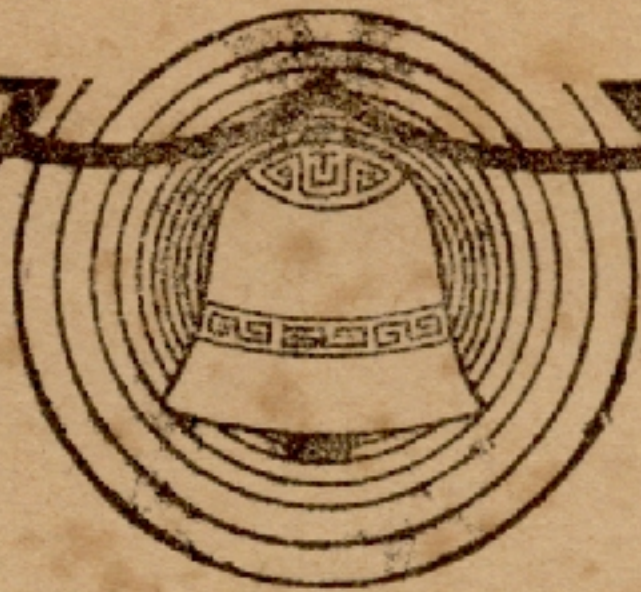
時財政困難，所有各兵勇，每一旬日，僅發火食，并無月間薪糧支借；且統領十數，民軍十餘萬，事務繁多，甚爲雜遝，其中艱難，不堪言狀，僅辦將匝月。十一月下旬，即具公事告辭，得承允准。十二月初一日交卸，即於初旬，由宣壁兵輪回籍，水程經瓊，公上一行，蒙各界歡迎，住數日，轉搭深航兵輪到北海，轉回欽州。民國壬子、癸丑、甲寅等年，均閒住云。

香林按：永福辭去民團總長後，雖隱居里下，然於國事，仍未忘懷。直至民國五年十二月，始以憂卒。廣東通志館欽州第十七次徵訪事實冊篇劉永福傳云：『壬癸甲乙等年，康居里下，聞中日交涉，喪失國權，猶抗電請任征

戰年八十，考終於里第，時民五夏曆十二月十六日也。事聞，大總統諭曰：「欽州淵亭，國之宿將，遽聞溘逝，駭悼殊深。」國務院議卹，給銀二千元治喪，並查明生平事蹟，付國史館立傳。此外，廣州市欽縣學會會刊第一卷第二期所載林繩武劉永福傳亦有相類紀述。

劉永福歷史草終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滬一版

劉永福歷史草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七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輯 校 者 羅 林 香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94)

國家圖書館



003165049



2

30

籍

10